

下篇 民國94年部門建設重點

第一章 經濟建設

民國94年經濟建設重點，在繼續改善整體投資環境，充實基礎建設，激勵民間投資意願，拓展經貿空間；並加強財經法制改革，靈活市場機制運作，提升經濟競爭力優勢，厚植永續發展潛力。發展重點如下：

第一、賡續推動「投資台灣」系列方案，創造優良投資環境，激勵本國企業投資意願，擴大吸引國外企業來台投資；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促進物流轉運及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厚植國家經濟潛能。

第二、推動財政改革，調整租稅結構，強化預算執行，健全財政劃分制度，達成中長期財政收支平衡目標；強化金融監理機制，健全資本市場，加速金融服務現代化、國際化，建設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第三、發展精緻及休閒農業，打造轉型升級的國際行銷新農業；加強高科技產業核心技術研發創新，確保競爭力優勢；積極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發展知識密集服務業，促進就業；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新回合談判，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第四、充實交通及電信等基礎公共建設，提供舒適、便捷運輸網絡服務，推廣精緻觀光旅遊活動；加強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第五、發展能源科技，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加強替代與再生能源開發利用；開發能源、水、工商用地等生產資源，加強防災、保育工作，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第六、持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強化經營體質，提升民營化事業經營效率與競爭力；維護公平交易制度與交易環境，確保市場交易秩序；順應國際趨勢，強化公司治理績效，健全企業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第一節 財 政

政府賡續強化預算執行，積極推動財政改革，調整租稅結構，充裕公共建設財源；健全財政劃分制度，促進中央與地方財政資源合理分配；改進關稅政策及制度，促進關務現代化；活化國家資產，提升國家資源運用效率。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財政及預算執行

在歲入方面，受景氣變化及各項租稅減免措施影響，政府稅收成長有限，國民賦稅負擔率（賦稅收入占GNP比率）自90年度13%，遞降至92年度的12.3%。在歲出方面，9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數為1.6兆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支出仍偏高，歲出預算結構僵化。

（一）法規制定與修訂

- 1.修正「公庫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因應地方政府公庫管理需要，健全各級政府公庫制度及財政調整機制，促進地方財政均衡發展。
- 2.研擬「公共債務法」修正案，調整各級政府及縣（市）舉債額度，解決縣（市）政府預算籌編問題及施政需要。
- 3.配合「菸酒管理法」修正，訂定相關子法13項，改善私劣菸酒暨市場管理，強化菸酒管理效能。

（二）賡續推動地方補助制度

- 1.擴增一般性補助規模，挹注縣市財源，91及92年度分別為1,028億元及1,195億元，93年度更擴增至1,400億元，累計補助達3,623億元。
- 2.依「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加強對各縣市政府教育、社會福利與開源節流、招商及促參等業務執行績效考核，提升縣市政府施政品質，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三）預算執行

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

二、稅制改革

（一）93年起實施「財政部稅務預先核釋作業要點」，對個別交易建立事前的稅

法解釋機制，進而提高投資意願。

- (二)配合開放中資來台投資政策，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明確規範相關課稅規定。
- (三)為使連結稅制規範更臻完備，配合修正「企業併購法」，93年5月施行。
- (四)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獎勵辦法」，提升企業投資意願；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子法規」，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五)參與國際租稅會議，積極洽簽租稅協定
 - 1.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第六屆工作階層會議及第34屆年會、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CIAT）年會及技術會議、OECD等多項研討會，拓展租稅外交。
 - 2.與比利時正式簽署租稅協定，與丹麥之租稅協定達成協議。

三、關稅政策及關務制度

(一)修正關務法規及採行便捷通關措施

- 1.修正「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擴大推動無紙化通關作業。
- 2.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簡化旅客應稅貨物課稅規定。
- 3.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及「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相關法規。
- 4.配合台巴（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發布「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
- 5.擴大電子商務於關務應用，提供多元報關途徑；93年4月上線試辦空運網際網路ASP報關系統。

(二)研訂關稅政策與稅率

- 1.配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91年版修正案，執行台巴自由貿易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 2.因應「敏督利」颱風及豪雨襲台，緊急進口蔬菜調節國內短期供需，8項蔬果貨品稅率按原稅率減半徵稅，實施期間自93年7月5日起至93年7月31日止。
- 3.因應當前國內外特殊之經濟情況，並調節肥料供應，穩定國內肥料價

格，以促進農業之合理經營，機動調降尿素等11項肥料進口關稅稅率之一半，實施期間自93年10月4日起至94年10月3日止。

(三)訂定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辦法

1.研擬「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草案)，提升貨物轉運效率。

2.賦予廠商高度自主管理權，落實簡化通關程序及自主管理。

(四)積極推動國際關務合作

1.93年5月發布「貨物暫准通關辦法」，並與菲律賓簽署「台菲關務互助協定」。

2.93年7月與馬來西亞簽署台馬貨品暫准通關證執行議定書。

四、國有財產

(一)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建立國家資產一元化管理機制，統合管理國家資產，提升運用效率，訂定「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等9項原則。

(二)修正「國有財產法」，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度機制，提升運用效益；至93年6月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業務收入8千7百餘萬元，改良利用業務收入3千9百萬元。

(三)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加速處理各機關經管非業務需要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國有公用建築用地，促進國有不動產合理有效利用。

(四)訂定「原台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積極清查公用及非公用土地，掌握原台灣省有土地使用情形，俾便規劃利用與經營管理。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財政改革

(一)落實推動「財政改革方案」，妥適調整稅制結構，建立公平合理稅制，加強非稅課財源管理，嚴密預算制度，提升支出效率，積極健全財政。

(二)增訂「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資源配置應行注意及優先辦理事項」，妥適配置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精進預算作業制度。

(三)落實財政自我負責精神

1.協助地方開闢財源，提升地方自主程度。

2. 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制度，健全財政調整機制，促進地方財政均衡發展；94年度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約1,310億元，可有效挹注地方財源。
- (四) 廣續研修「公庫法」，檢討改進國（公）庫管理相關法令，提升國（公）庫作業效率。
- (五) 菸酒管理
1. 配合「菸酒管理法」修正，增訂「進口酒類查驗辦法」、「酒盛裝容器之衛生標準」及「菸酒產製工廠之設廠標準」等。
 2. 廣續推動「財政部酒品認證制度」，宣導優質酒品資訊，促進酒製造業良性發展。

二、落實稅制改革

- (一) 定期檢討「財政改革方案」，適時調整稅改內容，契合社會共識及經濟發展。
- (二) 依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妥善評估租稅獎勵措施，兼顧財政健全與產業需求。
- (三) 加強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稽徵。
- (四) 推動國際租稅交流，積極洽簽租稅協定，消除國際間重複課稅，促進經貿、文化及科技交流。
- (五) 廣續推動「稅務 e 網通」計畫
 1. 配合「政府整合服務單一入口」計畫，建置「稅務單一入口網站」。
 2. 配合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建置政府共通作業平台，促進稅務機關與其他機關資訊交流與運用。

三、改進關稅政策及關務制度

- (一) 全面修正關稅法規，改進關務制度
 1. 研修「海關緝私條例」，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遏阻贓車等不法物品出口。
 2. 因應與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對低度開發國家部分進口貨物實施免稅優惠，訂定優惠性原產地認定標準。
- (二) 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落實簡化通關程序及廠商自主管理；鼓勵保稅倉庫業者朝全球運籌模式發展，擴大營運商機，創造高附加價值功能。
- (三) 積極參與WTO反傾銷委員會、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配合修改平衡稅及反傾銷稅等相關法規，維護國內產業公平競爭權益。

- (四)加強推動與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研議關務合作事項。
- (五)積極與各國簽署關務互助協定，進行關務人員互訪、經驗交流、分享及特殊技術訓練等，維護貿易安全。

四、活化國有資產

- (一)推動「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法制化，強化國家資產一元化管理機制，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率。
 - 1.研修「國有財產法」，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法制化目標，建立國家資產一元化管理機制。
 - 2.持續列管、督促各管理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國有建築用地。
 - 3.研訂「尚未檢討之國有公用建築用地清理計畫」，清理及處理未納入檢討之建築用地。
- (二)積極檢討處理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國有公用建築用地及其地上房屋，加強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業務，提高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
 -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預計可收取權利金3千8百萬元。
 - 2.加強與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預估收入約4千6百萬元。
- (三)建立國有公用財產提供利用機制，藉由制定獎勵制度，提高國有公用財產機關增加收益意願，積極規劃利用國有公用財產。
- (四)建立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機制，興建華山地區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第二節 金 融

94年政府持續採行適當的貨幣政策，推動金融改革，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強化金融監理機制，並廣續檢討相關法規，因應經濟發展需要，增進我國金融業國際競爭力。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貨幣政策採行

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為首要目標。93年上半年，經濟成長優於預期，銀行授信擴張，貨幣總計數年增率攀升。93年7月以後，隨上年比較基期墊高，貨幣總計數年增率趨緩。

- (一)93年1至11月平均M2年增率為7.46%，M2加債券型基金年增率為8.31%，其中M2加債券型基金年增率自8月起已落入目標範圍之內。
- (二)為合理反映市場利率水準，93年3月29日調降銀行業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利率，由年息1.75%降為1.5%。由於國內景氣持續擴張，物價上揚之風險提高；為消弭通貨膨脹預期心理，93年10月1日起，央行提高各項貼放利率各1碼。
- (三)強化降息之利率傳遞效果，鼓勵銀行採行指數型房貸，實施銀行計47家。
- (四)協助「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建置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系統，93年4月起正式運作。

二、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改善

(一)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一元化

93年7月1日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銀行、證券、保險合併監理一元化目標；中央銀行為履行「促進金融穩定」等法定職責，有效處理金融危機引發之系統風險，以及便利貨幣、信用、外匯政策執行與運作，保有適度檢查權及處分權。

(二)銀行業

1 加速推動金融機構合併

- (1)金融機構朝大型化發展，實施「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制，建構同業合併及異業合併良好平台。

(2)至93年8月底，金融控股公司設立計14家，銀行、證券、保險等相關事業暨金融週邊事業整合計88家。

2.積極處理不良債權

(1)持續推動降低金融機構逾期放款措施

①至93年10月底，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為3.85%，較上年同期降低1.84個百分點，資產品質顯著改善。

②至93年10月底，資產管理公司與國內金融機構進行不良債權買賣之總債權達5,027千億元以上。

(2)93年5月31日公開標售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完成國內經營不善銀行以公開標售退出市場首例。

3.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有關逾期放款定義及授信資產分類等規定，俾與國際規範接軌。

4.實施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放寬地區性中小企業銀行跨區遷移分支機構限制。

5.推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證券化，強化信用卡業務管理

(三)證券期貨業

1.提升證券發行市場品質

93年8月完成新承銷制度改革方案：合理化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價格之訂定、引進價格穩定措施、承銷配售方式選擇自由化，及加強承銷商專業功能與自律機制發揮等措施。

2.改進上市（櫃）制度及上市（櫃）後管理

93年11月完成上市（櫃）制度及上市（櫃）後管理改進方案。重點包括：提昇上市（櫃）作業彈性、上市（櫃）條件合理化、強化「上櫃轉上市」及「企業分割」案件審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理及國內、外募資案件之管理機制、合理規範員工紅利政策及落實專家職能等措施。

3.擴大證券市場規模

(1)93年6月30日公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10月底完成16項相關子法之訂定。

(2)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參考範例；建立公司治理資訊平台，建置「資訊揭露評鑑制度」，定期公布評鑑結果。

(3)擴大興櫃市場規模，未申請登錄為興櫃公司者，其輔導股票上市（櫃）

契約輔導期間，由2年縮短為6個月。

- (4)開放證券商交易台灣50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認購（售）權證、債券選擇權及外國有價證券等，開放證券商設立國外分支機構。
- (5)開放投信事業募集新種商品；開放證券商兼營證券及期貨顧問業務、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得相互兼營顧問業務。
- (6)建置外國發行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以外幣掛牌交易制度，促進資本市場發展。

4.健全債券交易，提升債券市場效率

- (1)建置「中央登錄公債借券中心」，93年1月2日正式上線運作。
- (2)研提「健全債券型基金發展之措施」，改善債券流動性障礙。

5.擴大期貨市場規模，提升期貨業競爭力

- (1)推動公債期貨及商業本票利率期貨上市，開放期貨商從事店頭市場債券選擇權交易。放寬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等提高期貨商資金運用效益措施。
- (2)93年6月21日成立「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6.強化財務資訊透明化與監理機制

- (1)落實會計師公會自律機制，健全會計師執業環境，提升簽證功能。
- (2)促進會計原則國際化，增（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自94年起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7.擴大投信投顧資產管理業務，建置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 (1)研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子法16項。
- (2)引進私募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制度，開放以私募方式招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
- (3)開放證券投顧事業兼營期貨顧問業務，強化從業人員管理及防範兼營業務利益衝突，保障投資人權益。

(四)保險業

1.開放保險業電子商務，促進保險商品多樣化

- (1)93年6月開放保險單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辦理，並核定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自律規範及督導保險業者開辦適用電子保單之保險商品。
- (2)至93年8月底，累計核准、核備或備查在案可銷售保險商品共1,649件；兼具投資與保障之保險商品核准88張。

2.實施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至93年10月底，住宅地震保險有效保單計

1,121,989件、累積保險費32億990萬餘元、保險金額1兆5,164億餘元，投保率14.76%。

3. 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開放參股投資中國

(1) 93年2月修訂「保險法」，就保險業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酌採自動核准機制；3月修正「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辦法」，增列資金得辦理專案運用或公共投資；6月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放寬可投資公司債範圍，並開放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2) 93年4月開放保險業得以持股比例低於25%方式(參股)投資中國地區保險公司。

三、外匯市場發展與資本進出管理

(一) 外匯市場發展

1. 執行動態穩定匯率政策，93年1至11月新台幣匯率受國際及國內不穩定因素衝擊，經採適當因應措施調節，匯率維持動態穩定。

2. 促進外匯市場穩定發展

(1) 實施大額交易通報制度，執行遠匯實需原則。

(2) 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及金融檢查等措施，有效消弭外匯投機行為、健全匯市運作。

3. 擴大外匯市場規模，至93年11月底，新台幣與外幣換匯交易量1,800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76.8%，外幣拆款交易量則高達14,081億美元。

(二) 資本進出管理

1. 健全外匯管理法令

(1) 93年4月7日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2) 93年6月17日起，銀行業受理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申請結匯投資本金或收益，無須再確認外匯同意函，簡化外資結匯手續。

2. 促進資本市場發展

(1) 開放金融機構對外資為支付買入證券之交割款項，得辦理新台幣日中墊款；開放外資以債券賣出有價證券價金得申請結匯匯出；開放外資得於期貨市場從事多頭期貨避險交易。

(2) 同意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CEDB)在我國募集與發行總額新台幣150億元為上限之債券。

3. 強化外資進出監控制度

- (1) 藉大額結匯即時通報系統，加強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資金進出管理。
- (2) 針對外資持有新台幣存款餘額較多者，查核匯入資金流向，要求其依投資證券目的使用，維護金融市場穩定。

4. 擴大境外金融及兩岸金融業務

- (1) 研擬「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案，允許OBU業務可委託指定銀行辦理。
- (2) 93年4月放寬OBU對台商境外子公司短期週轉性貿易融資，台灣母公司向國內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可轉供境外子公司使用。
- (3) 93年2月配合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評估在中國設立辦事處達2年之本國銀行升格為分行之可行性，增強在中國之競爭力。
- (4) 93年11月2日放寬銀行之OBU及海外分支機構授信轉供大陸地區使用項目，惟規定除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外，應併入對大陸台商直接授信，受額度限制。
- (5) 推動OBU成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 ① 93年10月底全體OBU辦理兩岸匯款合計69.6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76.4%。
 - ② 全體OBU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持續上揚，至93年10月底達183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13.4%，顯示OBU漸成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 (6) OBU辦理人民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① 92年8月起，開放OBU可申請辦理「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兌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及「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
 - ② 至93年10月底，NDF累計承作量62.8億美元，NDO累計承作量5.7億美元。

(三) 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1. 以會員身分參與亞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年會。
2. 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及美洲開發銀行年會，並以特別貴賓身分參加國際清算銀行年會。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面對國際經濟新情勢，秉持「自由化與國際化」、「立法從寬、執法從嚴」及「建構以服務為導向的管理文化」等精神，加速推動「二次金融改革」，以前瞻宏觀思維，力求創新突破，營造優質環境，建構永續發展的競爭優勢。

一、穩健的貨幣政策

- (一)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促進物價與金融穩定。
- (二)推動停用基本放款利率，鼓勵銀行將舊貸款轉換成按指數型房貸或基準利率計價，落實貨幣政策傳遞效果。
- (三)研擬改進證券市場款項清算作業，提升資金調撥效率，消除證券交割清算風險。

二、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 (一)持續落實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一元化政策
 - 1.辦理各金融機構實地檢查，加強辦理檢查意見追蹤考核。
 - 2.強化金融檢查運作，建置金融機構場外監控機制，增進監理效能。
 - 3.防範金融犯罪，穩定金融秩序。
- (二)銀行業
 - 1.發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 (1)推動區域籌資中心：循序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強化OBU區域籌資中心功能。
 - (2)推動資產管理業務：利用市場豐沛資金發展財富管理業務。
 - (3)發展多樣化金融服務：發展投資銀行業務，推動證券化市場，發展固定收益金融產品，加速發展我國債券市場。
 - (4)強化金融市場體質：持續更新銀行資本適足管理及資訊揭露規定，強化金控、銀行風險管理制度；完成「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及「存款保險條例」修正，落實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
 - 2.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
 - (1)差異化管理，提高金融機構整併誘因，鼓勵外資投資我國金融機構。
 - (2)推動官股銀行與民營銀行或金控公司整合：94年底前促成3家金融機構「市占率」達10%以上，官股金融機構至少減為6家，促進規模經濟，形成區域性金融集團，增強國際競爭力。

- (3)輔導信合社進行改制或合併，協助信合社回歸核心價值，深耕社區，並加強資本適足性、內部管理、落實合作等理念。
- 3.推動晶片金融卡及晶片信用卡，落實信用卡及現金卡業務監理措施，保障消費者權益。
- 4.檢討資產證券化法規，增加機構法人投資證券化商品，簡化受益證券申請審核流程；並協助推動建置不動產價格資訊揭露制度。
- 5.推動登記形式短期票券帳簿劃撥制度，研議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平台，完成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與資產基礎證券等固定收益金融商品集中保管結算交割作業，提高交易安全及效率。

(三)證券期貨業

- 1.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管理，強化會計師簽證功能，落實公司治理
 - (1)繼續推動「證券交易法」及「會計師法」修正，研修（訂）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加強承銷商及律師輔導評估功能，提升上市（櫃）及籌資案件品質。
 - (2)研修會計師管理法令，落實會計師懲戒制度，督導會計師公會辦理評鑑；持續研議公司治理機制，實施公開發行公司、各證券暨期貨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積極推動財務會計準則34號公報於95年起施行。
- 2.推動證券商組織彈性化、商品多元化、業務國際化，提升證券交易市場效率與安全
 - (1)透過海外子、分公司設立，及與國內金融機構合併、策略聯盟等方式，彈性擴大組織。
 - (2)鼓勵證券商積極拓展業務，由集中交易市場擴展至店頭交易市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
 - (3)整併證券結算資源，推動通訊投票制度，強化投資人保護中心功能。
- 3.推動債券與期貨市場國際化，擴大債券與期貨市場規模
 - (1)推動公債市場納入國際性債券指數組成樣本。
 - (2)強化固定收益證券交易系統功能，擴大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建立「台灣公債指數」；規劃分割債券交易制度，擴大交易商品種類。
 - (3)研議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得接受共同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擴大證券期貨相關服務事業相互兼營，提升經營效率。
 - (4)研議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建立期貨商風險管理實

務守則，強化風險控管。

4 擴大投信投顧資產管理業務，建置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 (1) 研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子法16項。
- (2) 引進私募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制度，開放以私募方式招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
- (3) 開放證券投顧事業兼營期貨顧問業務，強化從業人員管理及防範兼營業務利益衝突，保障投資人權益。

(四) 保險業

1 擴大保險業務範圍

- (1) 研修「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擴大保險業營運中國市場。
- (2) 透過WTO雙邊諮商管道，協助國內保險業者赴海外設立營業據點，拓展國外市場。
- (3) 推動、檢討產險費率自由化，鬆綁費率及商品管制，建立有秩序之自由競爭市場。
- (4) 持續改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督導推動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2 健全財務規範，加強風險管理，保障保戶權益

- (1) 落實「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健全獨立董監事制度；要求保險業營運資訊及財務資訊透明化，強化公司治理。
- (2) 建制保險年月報資料庫系統，掌握保險公司財務狀況；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確保保險業清償能力；建制保險業退場機制，促使問題保險業退出市場。
- (3) 利用數位簽章機制，推動保險電子商務，降低成本及時效。
- (4) 培育精算人力，建置精算資源及環境，落實簽證精算人員管理制度。
- (5) 透過「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結合產壽險業及檢、警、調等司法單位，遏阻保險犯罪事件。

3 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

- (1) 持續強化保險業預警制度。
- (2) 配合保險業資金運用規定之修正（如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新興投資工具（如金融資產證券化、保本結構型債券、信託受益權、避險基金）之產生及新保險商品之開發（如自由分紅保單）等，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增修相關之風險分類、係數或公式等。

- (3)建立問題保險公司退場制度。
- 4 建立分級審查保單機制，落實差異化管理
 - (1)研擬建制分級審查保險業送審保單之標準。
 - (2)加強督促保險業設計保單時重視資產負債之配置。
 - (3)督促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負責人於保單銷售後兩年內就保單之費率正確性、保單繼續銷售之合宜性、對公司損失之影響等，提出評估報告。
 - (4)建制保險商品資料庫，使審查原則透明化，並齊一審查標準。
 - (5)責成產、壽險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如保險契約格式自行查核表及保險商品設計應遵循事項等。
- 5 建立透明化監理機制
 - (1)加強保險業財務業務資訊之公開，持續督導保險業公開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 (2)推動公司治理，健全保險市場發展，促進保險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
- 6 統合金融法規並與國際保險監理接軌
 - (1)以「財務從嚴、業務從寬」之監理精神，法規朝向國際接軌方向，建構開放且充滿活力的保險市場。
 - (2)採行國際監理趨勢與規範，加強與各國監理機關之合作與交流。
- 7 持續推動保險自由化
 - (1)鼓勵金融機構異業整合及保險業之整併。
 - (2)積極放寬相關限制，提升保險專業能力。
 - (3)鼓勵業者以顧客需求為導向，研發新保險商品。
 - (4)持續推動保險費率自由化。
 - (5)持續檢討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提高資金效能。
- 8 建構完整之災害保險制度，以適度移轉災害之風險。
 - (1)地震、颱風洪水等天然災害保險制度之建立與運作規劃。
 - (2)研究以新財務工具（如巨災債券）移轉災害風險之可行性。
 - (3)持續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理賠機制模擬演練及制訂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作業手冊。

三、強化外匯市場發展，提升資本進出管理效率

(一)強化外匯市場發展

- 1 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研修「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
- 2 採取彈性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外匯供需，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 3 確實執行遠期外匯實需原則，加強金融檢查，維持匯市紀律。
- 4 擴大外匯市場，發展第三貨幣交易，加強辦理換匯交易，強化市場管理；積極推動OBU開發新種金融業務，擴大OBU業務項目。
- 5 配合國際金融趨勢，放寬得採事後報備衍生性外匯業務範圍。

(二) 提升資本進出管理效率

- 1 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循序漸進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
- 2 強化資本市場資訊透明化，掌握資金進出情況
 - (1) 禁止中資投資國內證券，避免擾亂金融市場。
 - (2) 取消QFII制度後，持續採行必要措施，掌握國內、外資金流量及流向，避免外資短線炒作，影響國內金融穩定。
 - (3) 建構國內跨金融市場監理機制，加強國內資本市場資訊透明化。
- 3 兩岸金融業務管理
 - (1) 配合兩岸金融政策，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等法規，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限制。
 - (2) 規劃中國地區銀行來台設辦事處及金融監理問題。
 - (3) 循序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放寬OBU及DBU業務經營彈性。

(三) 推動參與國際金融相關組織

- 1 促進國際金融監理合作及交流
 - (1) 推動與其他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交流金融監理經驗。
 - (2) 推動簽署金融監理資訊交流備忘錄。
- 2 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
 - (1) 積極爭取國際證券金融組織來台舉辦會議。
 - (2) 強化與外國證券或期貨主管機關協商或合作交流，宣導我國證券市場發展。
- 3 籌組代表團參加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年會等活動，出席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會議；參加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及國際清算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年會活動，擴大往來關係。

第三節 農 業

因應加入WTO後之農業新情勢，94年農業施政以發展優質農業、安全農業、休閒農業、生態農業為目標，強化產業發展、農漁村建設、農民福利及生態環境維護等工作，以提高農漁民權益及生活品質。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農糧業

- (一)因應加入WTO開放稻米限量進口與削減農業境內總支持（AMS）等規範，持續進行農糧產業結構調整，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輔導輪作地區性特產或辦理休耕措施，以維護農田生態地力；配合採行固定給付及價差或所得補貼等措施，保障農民收益。
- (二)實施「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確保國產米衛生安全；加強輔導良質米生產，建立國產稻米之安全優質形象。
- (三)發展具本土特色及國際競爭優勢之水果，輔導設置柑桔、鳳梨、葡萄、香蕉、荔枝、木瓜、芒果及高接梨等8項優質供果園3,685公頃，提升果品品質。
- (四)積極輔導農民團體及產銷班發展農村食品加工事業，協助農民團體發展初級加工及截切蔬菜供應團膳8處，並輔導台中、南投及苗栗縣等鄉鎮農會規劃設置農村酒莊9處。
- (五)積極輔導民間驗證團體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推廣農田使用有機質肥料1.2萬公頃及農田地力綜合改善1,836公頃。
- (六)持續推廣農作物產銷機械化、自動化。

二、漁業

- (一)修建及維護漁港56處，充實漁業公共建設57處，改善漁港景觀及娛樂漁船碼頭等設施13處。
- (二)與26個國家或地區達成漁業合作協議，參加漁業合作漁船達700餘艘；積極參與三大洋區域或次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已獲重大突破，成為WCPFC等部分組織委員會之會員。
- (三)輔導漁船裝設船位回報追蹤系統680艘，維護漁船海上作業安全。

三、畜牧業

- (一)賡續推動畜牧場管理自動化及電腦化，辦理豬場管理電腦化訓練班5場，並建立適合本土性之飼養家畜（禽）標準化作業模式。
- (二)選育改良具本土性能之優良黑毛豬品系，輔導成立黑毛豬肉產銷策略聯盟推廣體系，並取得「國產優良黑毛豬肉標誌」認證。
- (三)加強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降低毛豬運銷成本；每月邀集供應單位及肉品市場，檢討內銷毛豬供銷業務，有效掌控秩序運銷，降低商定供應與實際供應誤差值小於3%。
- (四)輔導建立健全台灣生鮮豬肉銷售體系達260處，落實查核管控，改善肉品運銷設施，強化運銷管理營運。
- (五)積極輔導酪農朝向企業化、機械化及現代化經營，並加強飼養管理專業技術之提升。
- (六)完成液蛋加工廠6處、禽肉加工廠衛生管理制度5處、區域性家禽屠宰場12處，有效發揮產業公共設施效能。

四、農產運銷、農民組織及國際農業合作

- (一)輔導農產品共同運銷，至93年7月底，完成蔬菜18萬餘公噸，水果12萬餘公噸，花卉3千萬餘把。
- (二)為改善農業產業體質，提升競爭力，減緩進口農產品對農民之損害，實施產業調整及各項防範措施；因國外農產品大量進口而遭致損失之農漁牧產業，實施救助措施。
- (三)加強辦理農產品國外行銷方案；選定蝴蝶蘭、烏龍茶、芒果及台灣鯛等外銷旗艦產品，進行產業整合及國外廣告宣傳，並於香港及日本設立「台灣農產精品館」據點。
- (四)WTO杜哈（Doha）新回合談判結果對我未來農業發展有重大影響，92年與瑞士、日本、韓國、挪威等立場相近國家結盟為10國集團（G-10），增強談判力量，維護共同關切之利益。
- (五)積極參與、爭取在台舉辦亞太經合會（APEC）、亞洲生產力組織（APO）、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及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等國際組織農業活動，促進我國農業技術發展，增進與亞太地區國家之農業技術合作。
- (六)完成「台以農業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召開與美、澳、加、德、法、

越南等雙邊農業工作小組會議及台琉農林水產交流會議，合作計畫43件。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 (一)執行「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90年2月起未再有豬隻口蹄疫病例發生，92年5月22日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
- (二)於21個肉品市場辦理肉豬殘留磺胺劑監測工作，並建立逆行追蹤體系，檢測合格率達95%以上。
- (三)建構植物疫情監測通報體系，針對國內39種重要植物疫病蟲害進行主動監測及預警；辦理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工作，於邊境港站加強檢疫及查驗措施。
- (四)為維護國人肉品消費衛生安全，招募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368名，派駐71處畜禽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

六、城鄉發展

- (一)至93年2月止，計完成農漁村規劃及建設394區、農村聚落重建區規劃及建設109處。
- (二)完成農村社區更新規劃建設37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面積284公頃；輔導全國21縣市145個鄉鎮辦理休閒農漁園計畫，共吸引遊客1,880萬人，創造商機約35億元，增加就業機會約21,700餘人次。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發展現代化農糧業

- (一)配合WTO新回合農業談判進程，依關稅配額及配額外關稅減讓幅度，調整國內稻米生產面積，確保稻米供需平衡；隨時掌握國內稻米產銷資訊，適時調節國內糧食供需，穩定稻米市場價格。
- (二)加強輔導良質米生產，落實稻米生產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國產稻米安全及高品質形象；推廣米食教育及宣導活動，提升食米消費量。
- (三)賡續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及餘糧收購，穩定糧價及農家收益；蒐集歐盟、日本等先進國家實施補貼制度，研擬稻穀保價收購制度替代方案，配合採行固定給付及價差或所得補貼等措施，維護農民既有收益，符合WTO

- 新回合農業協議規範；強化公糧倉儲管理，維護公糧品質與物資安全。
- (四)依據農業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建議，選擇有利於台灣發展，具地理特殊條件的優勢產品，從品種新穎性、保鮮到運輸等，進行一系列技術研發計畫。發展具競爭潛力、本土性、差異化、高品質、多樣化之果樹；利用設施、栽培管理技術、優良新品種等，促進果樹產業轉型升級。
 - (五)發展高質化及供貨穩定蔬菜，透過先進採收後處理技術及健全之運銷體系，提升國際競爭力。
 - (六)推動花卉設施栽培，強化採收後處理技術及貯運設施，拓銷國內外市場；致力推動「新鮮、高品質、分級規格化」花卉生產，建立品牌，強化內外銷競爭優勢。
 - (七)研究開發農產品加工技術，利用大宗農產品發展多元、衛生安全、附加價值高之食品或休閒食品。
 - (八)全面推動安全用藥吉園圃驗證與輔導，確保蔬果安全品質，維護消費大眾健康；發展有機農業，輔導農民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原則及生態平衡管理系統，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之目標。
 - (九)國際化肥原料及海運費大幅上漲，為減輕農作物生產成本，賡續推動合理化施肥及農田地力綜合改善等配套措施。
 - (十)建立農糧產業生產及設施栽培環境監測管理機械化及自動化體系以及外銷果品線上集運分級和包裝儲運自動化作業體系，提升經營效率。

二、推動漁業國際化

- (一)推動國際漁業合作，加強輔導業者在互惠原則下與沿海國家進行雙邊漁業合作，積極參與區域性漁業組織，維護我國遠洋漁業權益。
- (二)為有效降低漁場壓力，繼續推動減船措施，辦理漁船（筏）收購，調整沿近海漁業經營與規模；實施獎勵休漁，以養護漁業資源。
- (三)在兼顧漁民權益前提下，針對具發展潛力之漁港，推動觀光漁港及漁港功能多元化。
- (四)輔導漁民團體所屬魚貨包裝處理場與加工廠，在產銷流程加強「源頭管制」、「自主管理」及「產品責任」，提升水產品品質衛生與食魚安全。
- (五)從環境選擇、養成管理、產品衛生等方面，積極推動優良水產養殖場制度；協助業者加強養殖物自主管控及產品責任，建立優良養殖品品牌。

三、建立高效高值畜禽產業體系

(一)毛豬

- 1.推動種豬精液供應體系、精液供應站策略聯盟及統合經營模式，加強種豬改良；建立黑毛豬肉產銷策略聯盟體系，辦理養豬農民共同採購及藥物殘留教育訓練。
- 2.推動畜牧場管理自動化及電腦化，建立本土性新型飼養家畜（禽）標準化作業系統；強化國內外家畜（禽）產銷資訊庫、預警體系及產銷資訊收集能力，有效調節產銷。
- 3.廣續協助肉品市場更新電腦拍賣系統，輔導轉型為地區性多功能肉品物流中心，加速肉品市場業務多元化、現代化，並提高拍賣效率。
- 4.加強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每月邀集毛豬供應單位及肉品市場檢討內銷毛豬供銷業務，有效掌控運銷秩序，降低運銷成本。
- 5.輔導設置新式養豬生產體系（SEW隔離早期離乳、批次化生產、分段生產制度），建立自動化、電腦化、標準化飼養模式，減少飼養用藥，提高豬場育成率，增加豬場經濟效益。

(二)草食家畜

- 1.獎勵酪農依據年度牛乳生產目標生產，落實契約產銷精神，減少酪農冬季契約外剩餘乳造成市場壓力。
- 2.配合擴大改良乳牛群性能，強化生乳檢測能力，提升國產生乳品質。
- 3.調節牛乳產量冬多夏少供需不平衡，輔導示範酪農乳牛場改建為水簾式牛舍，提高夏季乳牛產乳量。
- 4.廣續輔導鮮乳標章及國產鮮羊乳認證，建立國產乳品形象。

(三)家禽

- 1.持續改善養禽場衛生管理制度，提升養禽場自衛防疫體系效能及養禽育成率。
- 2.針對進口雞肉多以部位肉（雞腿、雞翅）方式進口，推動國產肉雞改以部位肉品報價，提高個別肉品及白肉雞毛雞價位。
- 3.落實白肉雞總量管理觀念，輔導肉雞業者達每0.6公斤15.15元之競爭總成本，以維持市場占有率。
- 4.改善國內家禽屠宰及加工設施，輔導業者設置區域型土雞及水禽屠宰場，確保國人食用禽肉之衛生。
- 5.開創雞蛋新興通路，除現有蛋商包銷制度，增建電子交易、直接運銷及加工液蛋產品販售等多元化運銷管道，確保蛋農多樣化銷售通路。

6.開發鴨肉及鵝肉新興販售通路，除現有店頭市場，增闢家庭消費管道，減少寡頭掌控水禽產品運銷，確保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

四、強化農產運銷、農民組織及國際農業合作

- (一)發展多元化行銷通路及農產物流中心，建立國產農產品低溫保鮮物流體系；加強農產品運銷環境與設施改善、農產品批發市場拍賣交易系統整合、電子商務開發之研究與應用，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
- (二)輔導各級農會辦理屆次改選及聘任總幹事作業，辦理新屆次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與總幹事講習；研修農會法及相關子法；輔導農會創新農民服務事業與建立企業化管理制度。
- (三)依據加入WTO承諾，對豬腹骨肉、雞肉、豬雜、禽雜等原採關稅配額制度之品目，於94年1月1日起開放自由進口；中國農產品進口，每隔半年檢討擴大開放；加強查緝走私進口農產品，銷燬緝獲走私農漁產品。
- (四)因進口增加造成國產農產品價格下滑之敏感性產品，實施短期價格穩定措施，並採取救助措施。
- (五)賡續執行「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協助廠商、業者及相關團體拓展國外市場，提高農民收益；確實檢討旗艦產品計畫，提升外銷實績。
- (六)持續充實「WTO農業議題研究中心資料庫」，蒐集研析各國通知文件及農漁業議題談判立場，研擬我立場與因應對策，以維護我國農業永續發展與農民權益。
- (七)派員參加並爭取主辦APEC、APO、APAARI、AARDO、AVRDC、FFTC及ICLPST等國際組織農業有關活動，以增進與亞太地區國家之農業技術合作，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與貢獻度。
- (八)蒐集國際糧農組織（FAO）及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重要議題與活動相關資料，爭取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有關會議，以掌握重要國際農業議題談判進展，維護我國應有權益。
- (九)依據雙邊合作協定（備忘錄），召開與美、澳、加、德、法、以色列、越南等雙邊農業工作小組會議；辦理與友我國家農漁業技術合作與研究計畫，提升我農業國際地位，並加強與各國之實質關係。

五、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

- (一)加強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預定95年起停止施打疫苗後之1年期間無病例發生，即可向世

- 界動物衛生組織申請認可為口蹄疫非疫國。
- (二)督導各縣市政府設置動物收容所，加強收容所管理人員專業訓練及國民宣導教育，推動流浪犬認領養工作，有效改善流浪犬問題。
 - (三)嚴密監控國外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狂犬病、狂牛病、牛瘟、蘋果蠹蛾、黃金線蟲等，防杜入侵，保障農業生產安全及國人健康。
 - (四)強化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通報及預警體系，積極開發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加強重要疫病蟲害緊急防疫處理機制。
 - (五)強化農藥登記管理、安全性評估及偽禁農藥之查緝；辦理動物用藥品之管理及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工作，有效防範畜禽藥物殘留。
 - (六)嚴格執行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強化疫病蟲害入侵之風險評估與檢疫查證體系；協調緝私權責機關加強查緝走私，避免疫病蟲害藉走私農產品入侵。
 - (七)賡續建構檢疫犬偵測制度，強化對旅客攜帶行李之查驗工作，防杜農產品挾帶疫病蟲害入境。
 - (八)落實蝴蝶蘭、文心蘭等健康種苗驗證制度，推動彩色海芋、豇豆、綠竹、柑桔及葡萄等作物種苗檢查技術研發及驗證規範制訂。
 - (九)健全畜禽屠宰管理制度，持續督導與查核屠宰場維持硬體設施衛生及實施屠宰衛生作業，降低肉品遭受污染機率，保障國人肉品消費衛生安全。
 - (十)積極參與WTO/SPS相關國際會議或活動，執行國家檢驗檢疫窗口運作，加強與貿易伙伴國舉行雙邊及多邊檢驗檢疫技術諮商，保障我國權益，並全面協助開拓農產品外銷市場。

六、規劃及建設鄉村新生活圈

- (一)選定具發展潛力且居民配合意願高之地區積極辦理規劃，並建設相關公共設施。
- (二)輔助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工作；依據「水土保持局農村產業文化與觀摩研習活動暨農宅輔建獎勵補助計畫研提注意事項」，由縣（市）政府彙整提報申辦農村綜合發展規劃區之農村產業文化與觀摩研習活動。

七、發展休閒農業

- (一)整合休閒農業區域內及區域間之休閒農場，建立休閒旅遊套裝行程，辦理觀光休閒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商機與在地農村就業市場。

- (二)以劃定之休閒農業區為對象建立休閒農業示範帶，設置休閒農業多功能服務中心，並充實周邊基礎硬體設施。

八、營造漁村新風貌

- (一)強化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建立漁村發展顧問師制度、漁村志工制度，並辦理觀摩研習班、資源調查整理等工作。
- (二)落實「自然生態建築工法」，加強漁業文化修復及保存、舊有建築物重塑與包裝，營造特色漁村。
- (三)辦理農村社區更新規劃及建設，營造三生一體之農村新貌。
- (四)獎助鄉村營造實質建設，導入非政府組織參與社區發展，達到由下而上之社區總體營造。
- (五)培訓鄉村營造之知識與技術，建立居民參與鄉村規劃機制；推動農村子弟根留故鄉，成立鄉村營造人力中心。
- (六)針對鄉村產業、文化、自然景觀、人力、生態環境等資源，建立量化、分布資料及鄉村資源資料庫查詢系統，使鄉村資源更透明化。

九、重建鄉村聚落

- (一)辦理鄉村聚落重建區公共設施109處、休閒設施、生態環境及景觀美化等建設工作，以及九份二山國家地震紀念地整體建設。
- (二)配合鄉村社區當地產業活動、人文景觀特色、民俗傳統節慶等，補助辦理社區營造及具產業人文特色之多元化活動。

第四節 工 業

為掌握優勢、塑造新一波工業核心利基，94年政府積極強化研發創新，協助高附加價值新興工業發展，推動工業技術升級；協助傳統工業轉型升級，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開發工業區，排除投資障礙，改善經營環境；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開展全球經貿布局；推動軍民通用科技，開發軍民通用關鍵技術，精進國防科技水準。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鼓勵投資

(一)增加投資誘因

1. 研修「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技術入股及「新興重要策略性原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等。
2. 召開「促進投資擴大招商會議」，訂定特定產業發展策略。
3. 邀請外商代表每季召開「外商諮議委員會」，聽取建言；定期與三大外僑商會座談，針對關切事項作出回應。

(二)推動僑外投資

1. 執行「日本窗口計畫」，93年1至7月促成日商來台投資19件、金額1.56億美元；並繼續籌組歐、美、日投資訪問團。
2. 舉辦93年國際招商論壇，推動成立經濟部、海外及地方招商中心，建立完整招商網絡。

(三)輔導對外投資

1. 加強南向政策，積極推動台商在東南亞投資。
2. 編印50國或地區投資環境簡介、投資須知等，擴充「全球台商服務網站」供廠商參考。
3. 推動「全球台商產業輔導計畫」，籌組產業服務團，提供企業診斷、產業種子人才培訓、經營管理及現場諮詢或到廠諮詢服務。

(四)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 93年1至8月協助國內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43名。
2. 維護與強化攬才網站，至93年8月，累計登錄攬才網站會員之海外科

技人才計1,609名。

二、研發能力與產品品質

(一)推動重點領域技術升級

- 1.電子資訊領域：進行電信及晶片國家型計畫。
- 2.機械航太領域：發展半導體製程設備與開發航電系統。
- 3.民生化工領域：發展電子業材料產業、高級材料產業。
- 4.生技醫藥領域：推動產業環境及投資群聚效應計畫。

(二)培訓工業技術人才

配合工業發展需要培養相關人才，辦理重點產業學院，至93年9月培養23,471人次。

(三)提高經營管理品質

- 1.93年1至8月完成廠商訪視診斷服務60家、輔導簽約17家，並舉辦品質人才培訓課程3班，培訓學員60人。
- 2.透過編製技術手冊、舉辦說明會及研討會、表揚優良楷模等方式，加強技術研發與推廣。

三、產業競爭力

(一)發展新興科技工業及產品

- 1.實施「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至93年7月廠商申請計畫1,152案，核定執行633件，核定金額621億元。
- 2.推動航太、精密機械、資訊、生物技術與醫藥、高畫質視訊、無線通訊、軌道車輛等7項重點工業，93年1至7月促成投資237.6億元、新產品開發38案、技術移轉及合作62案。

(二)加速傳統工業技術升級

- 1.由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提升競爭力服務團」與相關單位，提供現場諮詢、訪視或診斷，協助業者解決問題。
- 2.93年1至8月，受理申請法令政策、金融、技術與管理、人力資源等協助，計942家廠商、1,327件。

(三)協助中小企業創新

- 1.推動「發展亞太創業中心計畫」，提升育成中心服務功能，加速中小型科技產業發展與傳統產業升級。

2. 建置創業資訊資料庫，整合地方資源設置創業服務窗口，強化中小企業因應知識經濟發展之競爭力，加強結合建構創業資金機制，充實創業知能。

(四) 提升製造業合作競爭力

1. 舉辦推廣說明會、功能性技術說明會及示範案例觀摩參訪。

2. 推動企業間協同管理輔導9案、全球化或區域化協同管理輔導3案。

四、工業污染防治

(一) 研修「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經濟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等資源化法規。

(二) 公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經濟部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水淬爐石(渣)與鈦鐵礦氧化爐渣等再生資源再生利用項目」。

(三) 提高工業廢棄物資源化量超過980萬公噸，資源化產業產值達308億元。

五、工業區開發

(一)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完成造地面積2,202公頃；新興區完成造地面積228公頃。

(二) 和平工業區：各項公共設施已接近完成。

(三) 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公告出售土地104公頃，已租售80公頃。

(四) 台南科技工業區：完成第1、2期開發工程，第3、4期開發工程進行中，其中東區公告租售235公頃，已租售118公頃。

(五) 斗六擴大工業區：公告租售土地92公頃，已租售61公頃。

(六) 利澤工業區：完成整地工程217公頃，公告出售土地84公頃、已租售69公頃。

(七) 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區公告租售600公頃，已租售399公頃；鹿港區公告租售527公頃，已租售397公頃。

六、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一) 推動設置營運總部示範型企業學院3家；辦理企業總部研習營課程；成立營運總部單一窗口，並研擬推動相關策略與措施。

(二) 至93年8月，在台設立營運總部企業198家。

七、全方位輔導中小企業

(一)營造優質發展環境

- 1.因應勞工退休金新制實施，辦理宣導說明會，提供輔導服務窗口及專案融資協助，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 2.推動「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獎助僱用失業者，有效降低失業率並帶動企業發展。
- 3.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法務制度，辦理短期法務診斷輔導；運用中小企業榮譽律師150位及中小企業法規諮詢網站，提供法規諮詢及服務。

(二)建構創業育成平台

- 1.輔導設立育成中心74所，累計完成育成輔導1,700餘家，誘發投增資逾274億餘元。
- 2.辦理各項人才培訓工作，累計發行終身學習護照8萬3千餘本。
- 3.出席APEC中小企業部長會議、國際中小企業大會（ISBC）及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議（ICSB）。

(三)提升中小企業科技資訊應用能力

- 1.建置產業網際網路資料庫及電子商務系統38個、成立中小企業電子化服務團8個。
- 2.提供企業資訊化診斷輔導及諮詢服務，並運用遠距視訊教學設備，開辦企業運用資訊相關課程培訓3,000人次。
- 3.建立產業別ISO 9000 2000年版品質管理系統模式及內部稽核標準。

(四)強化經營管理輔導功能

- 1.輔導提升經營管理能力，辦理企業診斷輔導及評估321家，輔導社區經濟發展計16項。
- 2.強化23縣市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及46個工商業會中小工商業服務中心功能，加強服務中心與輔導體系橫向聯繫，以及政府相關單位之行政協調。
- 3.辦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小巨人獎」等選拔表揚活動。

(五)整合財務融通機制

- 1.協助企業取得「振興產業新投資兆元優惠融資計畫」資金，推動中小企業融資保證「雙軌制」，至93年8月，已協助620家企業，取得資金179億元。
- 2.推動「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計畫」，協助中高齡、婦女及青年創業。

八、創意設計發展

- (一)成立「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指導委員會」、「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及「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辦公室」，研訂文化創意產業定義與範疇。
- (二)建構整合服務窗口及輔導體系，完成文化創意產品設計諮詢診斷服務300案，協助50家廠商開發創意設計產品250件。
- (三)舉辦「國際創意設計論壇」與「台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完成設計優良產品評選及舉辦2004設計博覽會。

九、技術交易市場機制

- (一)建置「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成立「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健全技術交易市場環境。
- (二)執行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適用5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並推動專案輔導。

十、國防工業水準

- (一)成立「潛艦國造跨部會專案推動小組」，賡續強化外購軍品工業合作，落實技術轉移，以提升國內產製能力。
- (二)頒布「航空產業發展方案」，規劃以軍用航空需求帶動民間航空產業，積極推動高級教練機自製研發及生產、軍工廠國有民營及軍機策略性商維等作業。
- (三)落實國家科技發展計畫
 - 1精進整合協調機制：改組「國防科技發展推行委員會」，幕僚作業提昇至國防部，整合產、官、學、研意見，訂定「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方案」，厚植民間國防工業能量。
 - 2加強科技人才培育、延攬及運用：建立完整國防科技人事制度，擴大運用國防工業訓儲人力，93年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員額核定為3,500人，有效促進軍民科技工業人才交流。
- (四)落實國防資源釋商
 - 1至93年10月，釋出工程、主副食、運輸、油料、勤務等「一般軍需」及「武器裝備」採購與維修，合計478億144萬餘元。
 - 2經濟部與國防部共同成立「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透過軍品

認製、研究試製等方式，建立合格廠商280家、軍品5,460項之衛星供應體系，釋放商機182億餘元。

(五)推動「神鷗計畫」等與外商工業合作計畫26案，額度32億7,746萬美元。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促進投資

(一)推動僑外商來台投資

1對重大僑外投資案件，結合相關主管機關，排除投資障礙，提供完整投資服務機制。

2籌組高科技訪問團，赴美、歐、日宣傳招商；邀請僑外商來台考察，促成投資案及技術合作計畫。

3定期與外僑商會舉辦座談會；召開外商諮詢委員會。

(二)加強工業區單一窗口服務項目，賡續推行「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措施），提供承租廠商前二年免租金優惠；定期追蹤輔導民間投資案件。

(三)輔導對外投資

1提供企業評估對外投資所需國情資訊及相關法規；辦理海外投資環境及投資經驗研討會，促進資訊交流。

2輔導各地區台商協會及世界台商聯合總會辦理投資座談會等活動；實地訪問海外台商，並積極提供協助。

(四)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籌組延攬人才訪問團，並提供中小企業聘僱海外科技人才薪資補助及海外科技人才應聘差旅費補助。

2維護與強化攬才網站，建立人才供需資料庫，提升海外科技人才供需媒合成功率。

二、發展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產業

(一)執行「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並推動研究成果移轉。

(二)開發新產品

1鼓勵具研發潛力廠商，積極開發主導性新產品，帶動國內研發風氣，提升技術水準。

2 推動廠商引進國內外研究機構新技術，並發展新產品。

(三) 促進傳統工業科技化

1 妥適運用計畫補助費，協助傳統產業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值；建立公開、公正評審機制及學者專家資料庫，加強產學交流合作。

2 加強計畫推廣及個案計畫管理；以IT系統數位化方式，強化專案管理與推動。

(四) 推動製造業自動化

1 推廣、應用與建置自動化技術；持續辦理自動化及電子化工程服務機構登錄作業。

2 運用租稅獎勵、投資抵減協助、優惠融資及人才培訓等措施，塑造自動化發展優良環境。

3 運用國外技術合作聯盟或法人技術擴散等方式，提升自動化服務業系統建置能力，並與高科技產業接軌。

三、提升製造業合作競爭力

(一) 引進外國高科技產業與關鍵技術。

(二) 引進國外資金，並激勵國內投資意願。

(三) 協助國內企業拓展外銷，並建立通路。

(四) 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及技術升級。

(五) 建立國際經貿長期合作關係。

(六) 協助外商建立亞太研發及製造中心。

四、培訓工業技術人才

(一) 持續辦理「工業技術人才培訓五年計畫」。

(二) 研擬放寬引進中國科技人員年限與資格限制。

(三) 協助製造業2億元以上重大投資計畫引進外勞。

(四) 持續推動半導體學院、數位內容學院等重點產業學院。

五、加強工業污染防治

(一) 研修、評析資源化法規，增修訂及公告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及再生資源項目，持續擴大工業廢棄物資源化數量。

(二) 強化再利用管理及輔導，提升許可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量。

(三) 提升技術整合及進行廠商環境化設計、回收再利用、輔導轉型為資源化廠等。

(四)加強技術資訊推廣及交流，擴充資源化工業網站，辦理事業廢棄物交換中心業務。

六、健全技術交易市場機制

(一)強化全球可交易技術資訊平台；扶植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培育無形資產評價人才。

(二)辦理領域別技術交易商談會，推動專利公開標售，活絡技術交易市場。

七、輔導中小企業

(一)營造優質發展環境

1. 辦理勞退新制問題座談會及說明會，協助企業瞭解勞工退休金新制規定；透過10項輔導體系，提升經營競爭能力。

2. 繼續推動人力協助執行計畫，簡化媒合流程，獎助企業增僱失業勞工3萬2千名。

3. 加強法規調適作業，研修興利法規；推動「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制度；充實網站資料，提供法規資訊及服務；辦理工務診斷輔導、法規專案研究及宣導。

(二)建構創業育成平台

1. 推動「發展亞太創業中心計畫」，提升育成中心服務功能，建置創業資訊資料庫，並整合地方資源設置創業服務窗口，建構創業資金機制。

2. 積極參與中小企業國際事務，包括：「APEC第12屆中小企業部長會議」、「第32屆ISBC會議及第50屆ICSB會議」等。

3. 設立北、中、南區「中小企業研訓中心」，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協助企業建立學習型組織。

(三)提升科技資訊應用能力

1. 執行「寬頻到中小企業計畫」，加速資訊基礎建設，推動企業連網設備及相關服務之應用；推動企業網路學習計畫；辦理企業經營服務e網通計畫。

2. 廣續「中小企業電子化服務團」運作，培訓資訊管理及技術人才，提供企業資訊化診斷服務。

3. 廣續建立產業別ISO 9000 2000年版品質管理系統模式及內部稽核標準；協助汽車零組件業進入國際大廠採購圈。

(四)強化經營管理輔導

- 1.執行「發展創意型地方特色產業計畫」，推動「發展鄉村社區小企業計畫」。
- 2.持續發揮「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功能。
- 3.宣導中小企業運用政府採購電子化作業，編印政府採購實務案例及相關資訊系統使用手冊分送企業。

(五)整合財務融通機制

- 1.加強「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業務，辦理即時求助案件；持續推動「振興產業新投資兆元優惠融資計畫」。
- 2.辦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專案貸款」、「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中小企業紮根貸款」、「小額簡便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等專案貸款。

九、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 (一)促進軍品內購與研製：配合「國防資源釋商政策」，推動「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國內自製能量評估作業要點」，國軍新購武器裝備將以國內自製為優先。
- (二)賡續推動「國防資源釋商」：除貫徹「一般軍需」全部向國內採購外，秉持「國內廠商有能力供應，國軍不建能量，也絕不向外採購」原則，結合長期性重大釋商計畫，達成全年釋商599億元之目標。
- (三)強化外購工業合作：持續落實「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藉由軍事外購案，要求廠商履行40%以上工業合作額度，並經由經濟部「工業合作指導委員會」視購案實際情況訂定確實額度。
- (四)發展軍民通用科技：賡續執行「軍民通用科技發展科專計畫」，擬訂「軍品釋商科專計畫」，選擇軍民通用性強之技術或產品，與國內廠商進行合作研製，加速國防科技研發成果移轉民間，進而成立衍生公司，並視成果逐年擴增計畫預算規模，落實軍民雙向交流。

第五節 服務業

94年，政府決積極發展附加價值高、知識密集度高、就業效果大之服務業，提升產業競爭力；並繼續改善商業經營環境，提高服務品質；充實現代化電信基礎設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建構媒體發展環境，提供優質媒體經營空間，順應e時代媒體發展潮流。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發展知識密集服務業

為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創造就業機會，政府完成「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93年11月10日行政院核定通過）。重點如下：

- (一)依知識密集度高、就業效果大原則，選定金融、流通、通訊媒體、醫療保健及照顧、文化創意、設計、資訊、研發、環保及工程顧問等12項重點服務業，並就其中擇定13項旗艦計畫及11項主軸措施。
- (二)預估93至97年，服務業年平均成長率為6.1%，其中知識密集服務業年平均成長率達8.0%；知識密集服務業占實質GDP比率由92年的31.9%增達97年的38.0%，其就業占總就業人數比率則由16.7%提升至18.1%。

二、健全商業經營環境

(一)建設工商綜合區

至93年8月，工商綜合區推薦開發41案（取得開發許可16案、動土興建8案，已開幕營運4案），總開發面積417公頃，總投資金額約2,091億元（不含土地成本），創造就業機會7萬1千人以上。

(二)活化商圈

執行「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規劃魅力商圈16處（包括都會商店街、地方小鎮及離島地區個案輔導計畫）。

(三)更新與改善傳統市場

- 1.輔導設立示範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區（傳統市集）76處。
- 2.研訂「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草案及「攤販條例」草案，建立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輔導機制。

(四)推動「連鎖加盟服務事業推動計畫」

- 1 輔導企業獲得優良服務（GSP）認證1,500家。
- 2 推動連鎖加盟品牌鑑價機制及總部評鑑機制。
- 3 輔導連鎖加盟企業導入商業數位學習10家、企業進行國內或國際行銷發展60家。
- 4 推動及輔導連鎖加盟商業人才認證750人次。

(五) 推動「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

- 1 來台參加會展人數成長率5%。
- 2 促銷觀光行程，預計商務人士順道觀光2,000人次，來台參加會展順道觀光預計1,000人次。
- 3 建置國家級會議展覽資料庫5項；建立行銷推廣國家級會議展覽入口網站，網站流量每日1,000人次。
- 4 培育相關專業人才約200人次；專業人才認證20人；國際認證合作國家1項。
- 5 辦理國際產業主題行銷2項、國際會展2次；獎勵國際會展來台辦理1件；會展產業來台投資1件。

(六) 研修（訂）商業會計法規，力求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並辦理研討會，加強公司治理宣導。

(七) 推動工商行政電子化，完成建置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工商憑證；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善用網路線上申辦等新機制，提供即時線上工商資訊查詢及各項服務功能。

(八) 推動商業自動化與電子化

- 1 推廣信賴電子商店及網路商店使用信賴付款機制；推動商業快速回應（QR/ECR）產品分類標準化作業；建立交易履約保障機制。
- 2 推動「電子商業國際合作推動計畫」。
- 3 輔導3C產品流通業、食品日用品業、藥粧業、成衣服飾業、圖書視聽娛樂品業及觀光旅遊服務業，推動商業e化。
- 4 加強物流人才培訓，進行優良物流作業規範評鑑；推廣企業電子化知識，開辦商業電子化人才培訓課程。
- 5 推動「產業物流發展暨國際接軌推動計畫」，推廣產業供應鏈產品之無線辨識系統（RFID）示範應用，進行SST（Smart and Secure Trade lane）各階段先導測試，推動與輔導產業Business Hub/Logistics Hub整合運作。

三、營造現代化電信發展環境

(一)推動電信自由化

1.至93年11月底核發許可：

(1)第一類電信事業：4項行動通信業務共核發特許執照29張；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1張；綜合網路業務執照4張；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4張；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61張。

(2)第二類電信事業：已取得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許可者71家，取得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許可者72家。

2.規劃固網執照再開放作業，並調降開放業務之經營條件；自93年9月起，每年3月及9月受理固網相關業務執照申請。

3.辦理新興網路電話服務管理政策之相關規劃。

(二)普及通信服務：至93年11月底，台閩地區市內電話用戶數共1,353萬戶，普及率達59.65%；行動電話用戶數由86年底149萬戶增至93年11月底之2,181萬用戶，普及率達96.15%。

(三)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數位電視已全區開播；數位廣播方面，已辦理公告開放第一梯次數位廣播頻率，預計於94年發出全區網執照3張及區域網執照5張；積極規劃數位廣播業者得申請跨業經營電信業務。

(四)完成「我國電信統計規劃與電信競爭力分析」計畫，確立我國電信統計指標更新、與國際接軌之常態機制，以及電信競爭力分析之基本法則。

(五)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亞太經合會及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等相關會議及活動。

(六)為發展多媒體通信服務，中華電信公司已於93年3月3日推出多媒體隨選視訊（MOD）服務。

四、塑造健全媒體發展環境

(一)整備法令

1.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2.執行黨政軍退出媒體法令，修正廣電相關法令施行細則，明確定義法令中所謂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並重申不合法令規定者應於94年12月26日前改正。

3.推動無線電視公共化：研訂「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送請

立法院審議。

4.研提電影法修正案；93年7月公告實施電影相關之投資抵減辦法。

(二)輔導影視事業

1.輔導製作電影劇情長片28部、短片及紀錄片7部。

2.輔導電影業朝數位化方向發展。

3.辦理國片人口倍增計畫及教育紮根計畫；輔導產業參加國際市場展；辦理電影獎學金、金穗獎及人才培訓。

4.舉辦電影實業家俱樂部暨青年論壇、全球華語電影製片人論壇；輔導電影產業爭取融資，並媒合企業參與投資。

(三)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

1.配合「數位娛樂計畫」，委由公視執行「數位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建置計畫，已完成北部及南部地區大部分工程建設。

2.各家無線電視台自93年7月1日起推出數位頻道14個。

3.開放數位廣播頻率，其中3個全區網、5個區域網已於93年8月受理申請，預定93年12月底前完成審議公告；檢討廣播調頻頻率分配情形，並提出「無線廣播頻譜重整政策」。

(四)振興電視產業

1.引進國外廣電製作技術，提升國內製作節目能力。

2.以聯合設攤、聯合目錄方式，籌組參加海外電視節活動，行銷我國電視節目。

3.補助廣電業者開設人才培育相關課程；補助傑出廣電從業人員赴專業機構進行觀摩進修、研習相關活動。

(五)輔導出版業發展

1.協助出版業者融資及培育人才，出版產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融資案1件；已培訓出版業經營人才187人次、數位出版人才350人次。

2.輔導100餘位出版業者參加法蘭克福書展活動；輔導成立「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作為台北國際書展常設機構。

3.製作台灣出版資訊網站，建置中國圖書資料庫，維護國內正、簡體字圖書市場秩序，登錄圖書681種。

4.推動本土漫畫，遴選19部劇情漫畫作品，每部頒發獎金50萬元；補助出版「龍少年」及「GO漫畫創意誌」，每期補助30萬元。

5.推廣有聲出版品資訊數位化，建置完成專輯1,141,531張、曲目

15,047,450首，以及314,910位奏（唱）者相關資料。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促進服務業發展

(一)依據「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按就業效果大、附加價值高、競爭力強的原則，選定12項分業優先推動，發揮提升生活品質及支援生產的雙重效益。

(二)發展新興智慧型服務業

- 1.資訊服務業：以有效分工整合體系發展資訊服務業，提升製造業附加價值及策略性服務業競爭力，促使我國成為全球特定領域資訊服務的主要供應者。
- 2.設計服務業：發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設計重鎮、全球華人設計發展趨勢的領航員。
- 3.研發服務業：發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研發重鎮，吸引跨國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
- 4.文化創意服務業：開拓創意領域，結合人文及經濟，發展具國際水準之文化創意產業。

二、推動商業現代化

(一)賡續辦理「活化地方商業環境四年計畫」

- 1.提供整合平台，活化消費生活圈及地域商業環境。
- 2.甄選地方小鎮振興計畫藍圖、都會商店街再造計畫。

(二)繼續輔導傳統市集

- 1.推廣傳統市場綠色商業，建立綠色消費環境。
- 2.提供傳統市場業務諮詢輔導，並維護市集專屬網站。
- 3.繼續推動「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草案及「攤販條例」草案之立法。

(三)推動連鎖加盟暨優良（GSP）服務計畫

- 1.營造具吸引力的環境，加強連鎖加盟服務事業e化、行銷與推廣。
- 2.進行GSP認證輔導，強化服務品質，創新知識管理。

(四)健全商業會計制度

- 1.辦理公司決算書表委外查核及宣導計畫。

2 透過會計法規宣導管道，協助企業建立正確會計觀念。

(五)推廣工商憑證應用

1 擴增憑證推廣對象，除工商企業團體公司商號外，並針對政府部門相關業務單位推廣憑證應用，共同配合開發應用系統，提供安全、便利的電子化服務。

2 整體規劃推動電子化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 (GPKI) 各個憑證管理中心簽發憑證之應用推廣。

(六)推動「工商行政服務 e 網通計畫」

1 提升資訊分享，規劃、界定工商資料從屬關係，建立資訊分享機制，促進資訊交流。

2 提升網路便民服務，規劃雙向系統，整併上下游業務流程，建置整合性網路服務。

3 透過電子網路、入口網站、平面媒體與推廣說明會等方式，加強計畫宣導。

(七)推動商業自動化及電子化

1 推動電子商務信賴環境，輔導B2C示範企業等工作。

2 檢討修訂「電子簽章法」，並推動電子簽章法之應用。

3 輔導流通業導入商業 e 化；辦理優良物流作業規範評鑑。

(八)推動「建置及營運我國及跨國PKI互通機制」計畫

1 落實國內PKI互通基礎建設，推動各主要憑證機構加入互通機制。

2 進行PKI應用，提供導入PKI之諮詢輔導，推動跨國PKI互通應用。

三、提供優質電信發展環境，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一)採行「以基礎建設為中心之競爭」與「以服務為中心之競爭」並重策略，簡化發照程序及進一步放寬經營管制，提供消費者高品質的通訊服務。

(二)進行「VoIP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語音) 網路品質相關技術與標準之研究」、「電信網路光化之規劃與效能評估研究」、「異質網路之服務品質保證與測量方法研究」及「使用寬頻網路之社區／家庭保全工程技術與管理規則之研究」。

(三)積極參與國際合作事務，持續參與國際電信組織、會議及相關研討會；參與WTO會員貿易體制檢討、WTO新回合與電信相關議題談判；辦理雙邊電信合作之規劃推展，包含洽簽FTA電信諮商及洽簽雙邊合作諒解

備忘錄等事項，促進國際電信合作及交流，協助國內電信相關產業跨進國際市場。

- (四)加強推動國內數位視訊共通平台符合國際化與整合，推動數位廣播(DAB)電台設立及規劃，受理數位廣播業者申請跨業經營電信業務。
- (五)運用優質寬頻網路環境，配合社會需求發展各式多媒體通信服務，如MOD等服務。
- (六)推出第三代行動通信(3G)服務，提供影像電話、視訊會議、影音串流、多媒體訊息(Multimedia Messaging Service ; MMS)、行動商務(m-Commerce)、行動錢包(m-Wallet)、即時訊息傳送、行動定位等應用服務，以擴張行動通信服務內涵；配合雙網手機商用化，提供用戶識別認證雙網服務。

四、塑造健全媒體發展環境

(一)廣播電視產業

1 持續推動無線電視公共化

- (1)研擬「公共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積極規劃具活力的公共化無線廣播電視集團。
- (2)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對於無線電視之政黨持股，除要求其須於法定期限前完成政黨股份釋出，並要求其遵守禁止外資經營無線電視之規定。

2 執行「數位娛樂計畫」，積極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

- (1)建構東部及離島地區數位無線電共同傳輸平台。
- (2)建立數位電視轉播發射公共系統營運部門。
- (3)鼓勵電視業者製播優質數位電視節目，並推廣互動電視及電視商務等整合性服務，提升民眾接收意願。

3 執行無線電視發展方案

(1)推動數位無線電視台合作營運

- ①配合「籌建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計畫，建立完整的全國數位傳輸網路，供所有無線電視及其他廣電媒體使用。

- ②推動製播分離制度，朝共同傳輸營運體邁進。

(2)獎勵數位電視機與數位機上盒

- ①制訂數位電視機及數位機上盒之產製獎勵措施。

②訂定新生產電視機必須內建數位接收功能之時程。

(3)協助規劃數位頻道：協助5家無線電視台分工合作，進行頻道類型需求調查，規劃全方位的高品質視訊平台，並豐富平台內容。

4持續推動振興電視產業計畫，協助優良廣電作品進行海外行銷及培育國內影音人才。

5持續推動「無線廣播頻譜重整政策」，重整電波秩序，營造合理市場競爭環境，讓民眾享有多樣化節目。

6輔導數位廣播業者完成數位電台籌設。

(二)電影產業

1鼓勵電影界創作優良電影劇本，設立電影藝術創作輔導金。

2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振興電影產業計畫」，重點包括：徵選電影創意故事、辦理國片行銷補助、爭取外國電影業者來台拍攝及製作、輔導影片製作及數位化補助、辦理「電影實業家俱樂部」及「青年論壇」、編印「電影年鑑」及「電影拍攝景點及產業服務專書」、推動電影旗艦計畫、建立電影產業學用合一機制等。

3輔導電影業者參加國際影展暨國際市場展，並辦理國片教育紮根與觀影人口拓展活動。

(三)出版產業

1辦理金鼎獎、金曲獎、第13屆台北國際書展。

2繼續培育本土創意人才，並組團參與國際及中國出版品展覽活動。

3獎勵優良數位出版品及補助發行優良數位出版品，並建立出版業與資訊產業媒合機制。

4舉辦劇情漫畫獎勵活動，補助漫畫業者及團體發行本土漫畫刊物，以扶植本土漫畫工業，並開創周邊商機。

5辦理出版產業調查、出版品分級宣導業務，並充實台灣出版資訊網站。

6繼續推動創意影音計畫，舉辦台灣原創音樂大獎。

第六節 對外貿易

94年政府持續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新回合談判，落實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化，廣續排除貿易障礙，推動貿易自由化、國際化；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加強提升產品形象，建構優勢貿易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運用貿易救濟制度，強化貨品進口預警機制，維護我國權益。

壹、93年初步檢討

受美國景氣強勁復甦及歐盟經濟逐漸改善影響，我國進出口貿易持續熱絡，1至11月累計進、出口總額分別為1,519.0億美元及1,591.6億美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大幅成長33.2%與22.3%；惟累計出超72.7億美元，則較上年同期衰退54.8%。

一、國際經貿組織參與

（一）參與WTO各項活動

- 1.參加WTO理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參與新回合有關農業、非農產品市場進入、服務業等議題談判；93年6月參與新加坡貿易體制審查會議。
- 2.選定11個國家就市場開放進行雙邊諮商，93年8月與越南就該國入會召開第2回合雙邊諮商。
- 3.因應外國政府所提70件貿易救濟措施案，協助30家廠商針對反傾銷、補貼及防衛措施等採取對策。

（二）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活動

- 1.積極推動成為「貿易委員會」觀察員，提出我國鋼鐵補貼協定草案議題書面意見6件。
- 2.積極參與「新造船協定」（New Shipbuilding Agreement）起草會議。

（三）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

- 1.在台舉辦APEC會議與活動共計14項。
- 2.與重要會員體舉行雙邊會談，就APEC議題、我方倡議及雙方關切經貿議題進行研商。
- 3.協助開發中會員體發展，縮短亞太地區數位落差，辦理「籌組e化經

驗交流訪問團」及「辦理資訊菁英領袖研習營」等活動。

二、經貿空間拓展

(一)推動洽簽FTA

1. 93年8月初與巴拉圭召開第1回合諮商會議；8月20日與尼加拉瓜簽諮商架構協議。

2. 推動與美、日、星、紐等國洽簽事宜。

(二)電子商務國際合作及交流計畫、貿易便捷化

1. 推動「電子商務國際合作及交流計畫」，即時掌握電子商務國際規範、技術標準與相關應用發展，促進合作交流。

2. 參與UN/CEFACT、APEC、GBDe等架構下各項電子商務議題討論，完成「資訊國力衡量指標」架構草案。

3. 執行「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營運總部計畫項下「無障礙通關」計畫，進行統合、協調簽審、產證及通關作業；其中「簽審通關服務窗口」已完成約80%簽審文件與海關報單整合。

(三)籌組經貿訪問團，拓展國際市場

1. 籌組「日本潛力產業拓銷團」、「台灣大型貿易、投資、技術商談訪日團」、「93年台灣重要產業公會韓國考察團」及「93年經濟部東北亞貿易訪問團」，前往漢城、福岡、名古屋及東京等地訪問拓銷。

2. 籌組「台灣物流業新加坡貿易訪問團」及「東南亞貿易訪問團」，赴新加坡、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地訪問拓銷。

3. 93年7月5日召開「第六屆台馬（馬來西亞）部長級經貿諮商會議」，簽署「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

4. 辦理93年旗艦計畫「東歐貿易訪問團」、「拉丁美洲貿易訪問團」及「非洲貿易訪問團」。

三、國際品牌發展

(一)經營國際品牌

1. 完成「10大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第一階段上市上櫃公司財報量化資料蒐集與分析，取得www.brandingtaiwan.org.tw網址使用權。

2. 93年9月下旬舉辦「CEO國際品牌策略高峰論壇」。

(二)輔導建立國際品牌

1. 協助企業建立品牌管理作業模式，邀請Interbrand、Dentsu、The key、Temporal Brand Consulting、Prophet等國際級品牌顧問公司來台參與招標。
2. 輔導企業建立品牌，完成品牌化諮詢診斷服務13案，建構品牌行銷知識庫，並分送設計資訊供廠商參閱。

(三) 興建國際展覽館

93年4月6日將基本設計送請台北市政府審查，並陸續辦理環評、細部設計、申請特種建築物興建許可及結構外審等，預訂95年6月30日完工。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

(一) 參與WTO活動

持續參加WTO新回合談判，利用WTO機制排除貿易障礙，對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持續提供技術協助。

(二) 參與OECD活動

推動與OECD合辦研討會，積極推動成為「貿易委員會」及其他附屬委員會觀察員，並派員至秘書處等相關單位受訓。

(三) 參與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

掌握亞太地區經貿趨勢脈動，加強產官學界與各會員體合作交流，協助開發中會員體能力建構等。

二、發展國際品牌

(一) 辦理「CEO國際品牌策略高峰論壇」、「台灣10大國際品牌調查」及國際品牌經理人研習營，籌劃品牌網站，參加國際品牌設計行銷相關組織。

(二) 協助企業建立品牌管理作業模式，輔導廠商建立品牌識別，辦理品牌化顧問服務，進行品牌行銷案例蒐集研究與推廣，並建立品牌行銷知識庫。

(三) 輔導廠商由區域品牌（華人品牌）逐步朝建立國際品牌目標邁進。

三、全球出口拓銷計畫

全力爭取可能接單機會，加強出口融資及輸出保險，協助廠商利用國際網路開發商機，協助廠商排除貿易障礙，加強培訓國際行銷人才。

四、推動洽簽FTA

持續推動對美、日、星、紐、瓜地馬拉與宏都拉斯等國洽簽工作，並與巴拉圭、尼加拉瓜進行FTA簽訂諮商。

五、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商務國際合作、交流計畫

- (一)「簽審通關服務窗口」計畫逐步納入工業局與環保署等21個簽審機關；輔導民間業者發展或更新系統，達成「一處輸入，全程使用」目標。
- (二)加強與美、日等技術先進國家合作，進行無線射頻自動辨識(RFID)技術發展。

六、拓展全球經貿空間

- (一)東北亞地區：檢討對日韓技術合作項目及範圍，強化與日韓兩國合作，籌辦日韓貿易拓銷團。
- (二)東南亞地區
 - 1.研擬「東協自由貿易區」因應措施，擴大台商在東南亞地區投資經貿關係。
 - 2.與東南亞各國協商降低關稅、簡化通關手續、解除進口限制等。
 - 3.參與越南、寮國等WTO入會國雙邊諮商，以及東南亞會員定期貿易體制檢查機制諮商。
- (三)美歐地區
 - 1.持續與美會商，推動召開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
 - 2.舉行年度台歐盟、台英、台法及台西經貿會議；辦理94年旗艦計畫「東歐貿易訪問團」；執行「第四期加強對歐經貿工作綱領」，舉辦因應歐盟東擴研討會。
 - 3.與WTO入會申請國(白俄羅斯及俄羅斯)進行諮商。
- (四)中南美洲及非洲地區
 - 1.與中美洲5國舉行經貿部長級，與南非舉行次長級經貿會談；辦理94年旗艦計畫「拉丁美洲貿易訪問團」及「非洲貿易訪問團」。
 - 2.利用WTO、APEC等場合與重要經貿對手國舉辦雙邊會談。

第七節 交通

交通建設涵蓋運輸、郵政、電信、觀光、氣象等建設，是生活品質提升與經濟發展的根基。94年政府致力各項建設的現代化，提供全民即時、便捷、舒適、安全的生活環境。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陸路運輸與建設

(一)軌道運輸

1. 賡續辦理南北高速鐵路土建、軌道、車站工程及維修基地廠房之施工，並辦理核心機電工程細部設計及安裝施工等。
2. 賡續辦理「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南港專案）」。
3. 推動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檢討計畫規模。
4. 推動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5. 93年底，完成「東部鐵路改善計畫」各項改善工作。
6. 推動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基隆三坑、台中太原及台南大橋啟用通勤車站，彰化大村及北嘉義站趕工中。
7. 推動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1) 賡續推動台北捷運初期路網土城延伸段及內湖線工程。
 - (2) 賡續辦理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計畫，至93年11月總進度為41.1%。
 - (3) 賡續辦理高雄捷運紅、橘線，至93年11月，完成進度46.0%。
 - (4) 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都計變更、交通用地取得前置作業，後續將辦理基本設計等工作。
 - (5) 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台南沙崙支線計畫及台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均已核定。

(二)公路

1. 國道高速公路

- (1) 93年1月第二高速公路全線（基隆至林邊）通車。
- (2) 北宜高速公路雪山隧道主坑工程於93年9月貫通；頭城羅東段預計93年底完工。

(3)完成二高後續交流道連絡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4)國道六號南投路段發包施工，預計97年完工。

2.辦理快速道路計畫

(1)賡續辦理西濱快速公路計畫與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後龍汶水線、漢寶草屯線、台西古坑線、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等施工，93年底以前完成台西古坑線全線工程。

(2)辦理台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第一期路段用地取得、工程施工，以及第二期路段設計及用地取得。

3.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推動辦理省縣道公路整建、養護及橋梁檢測及補強。

(三)促進陸路運輸安全

1.督導辦理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布設「停」、「讓」標誌(線)，至93年6月底，完成9,389處路口；補助編製「雪山隧道用路人行車安全及緊急應變措施」等文宣、輔助教材。

2.全面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兒童安全座椅」等措施；建置「道路交通安全入口網站」，加強網路交通安全宣導。

3.加強鐵路沿線電車線安全防護，執行「行車安全中心工作項目」，落實設備養護及施工安全，減少行車事故。

二、海運建設

(一)因應加入WTO對航運業之衝擊

1.提交WTO海運服務業承諾表，並積極參與談判。

2.增進服務能量，促進海運發展，提升國際海運競爭能力。

(二)積極推動境外航運中心業務

1.推動海運貨物便捷化措施，視中國海運管理放寬限制，適度調整「境外航運中心」措施。

2.增加基隆、台中港為境外航運中心。

(三)促進海運發展

1.積極參與國際海運活動，與主要海運國家洽訂互惠協定。

2.鼓勵航商購建船舶、擴充船隊；培植海運經營管理人才。

3.適時檢討修訂相關法規；建置船舶暨航政管理資訊系統。

(四)協助偏遠航線營運

1.成立審議委員會，依「93年度偏遠地區海運航線營運虧損補貼作業暨審議規定」，審核本島及離島補貼申請案。

2.依審核通過預算，補助購建船舶，改善離島海上交通。

(五)推動航港管理體制改革

研修「交通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研訂「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修正草案、「交通部航政局所屬分局組織通則」草案及「港務局設置及監督條例」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

(六)發展海運資訊通信系統，執行航港單一窗口作業及服務平台開發整合應用推廣計畫等5項工作。

(七)港埠建設

1.加強離島港埠建設，核定金門、馬祖及澎湖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1-95年），並完成計畫經費審議。

2.重新檢討「台灣地區港埠整體規劃」，研訂整體港埠發展政策，發揮「對內港際分工、對外整體競爭」之效益。

3.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係於93年9月取得營運許可，正受理業者申請中；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93年底籌設完成。

(八)健全船員管理體制

訂定、發布實施「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船員法施行細則」、「非專用於公務之港勤船及工作船船員管理規則」及「船員退休儲金專戶存儲管理辦法」等，以具體規範船員有關事宜。

三、航空建設

(一)93年底完成「中正國際機場二期後續計畫」工程。

(二)推動「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特定區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特許公司已進行園區規劃設計及招商作業。

(三)93年3月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完工啟用，另完成中長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期中報告。

(四)93年11月完成高雄機場跑道延伸可行性評估案期末報告。

(五)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第一期第一階段航站主體建築等工程93年3月完工；第二階段空橋、貨運站等工程，94年3月完成。

(六)辦理台南機場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中段等整建工程；推動設置屏東航空站，賡續辦理航站大廈等工程施工。

- (七)推動金門尚義機場飛安中期改善計畫，新增停機坪、圍籬及設施遷建工程，93年底完成。
- (八)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完成飛航服務業務網路及航空情報系統建置，規劃飛航訊息處理系統、北部及南部航管作業中心建置。
- (九)助導航設施新建、汰換及性能提升
 - 1.增設中正國際機場終端雷達，遷架後龍多向導航台／戰術導航儀。
 - 2.汰換台南西港多向導航台裝備及馬公機場02跑道儀降系統設備，並持續改善中正機場場面管理。
- (十)加強飛航安全
 - 1.設置飛安檢查員制度，進行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工作，推動業者建立飛安管理策略及自我督察體系，落實飛安監理制度。
 - 2.建立客艙安全與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等檢查制度，落實航空公司航、機務深度檢查，強化飛航安全管理。
 - 3.檢討修正相關民航法規，符合世界飛安管理潮流與體例。

四、郵政

(一)強化郵政經營體質

- 1.93年1月完成「郵政民營化計畫書」陳報 行政院，刻正就政策性去任務化議題研議，俟研究完成修正計畫書，再陳報 行政院；並探討政策性去任務化議題包括：「郵遞業務普及服務」、「郵政儲金轉存央行及自主運用之研議」等。
- 2.以財務性及非財務性指標訂定評分標準，衡量經營管理績效。
- 3.執行員額精減政策，93年賡續精簡984名，裁減幅度達3.7%，降低人事費用3.4%。
- 4.93年5月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以強化郵政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5.93年10月核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作業要點」，以強化郵政壽險不動產抵押借款業務之內部處理制度。

(二)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

- 1.新增網路郵局「網路繳款（特戶存款）」服務功能，強化郵政電子商

- 城內容、印製郵購目錄、增加網路付款機制等，積極拓展商機。
- 2. 規劃「倉儲物流」業務，開拓大宗客源，爭取商機。
- 3. 開辦「自營銷售中心」16處，營業情況良好。
- 4. 建置「行銷管理系統」，掌握客戶需求，推展行銷業務。

(三)有效運用郵政資源

- 1. 擴大國外投資規模，善用持有有價證券，增裕營收。
- 2. 修訂「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9條及「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第11條、第12條，增加資金運用收益，並活絡證券及債券市場。
- 3. 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建構避險機制，降低投資風險。
- 4. 支援辦理中長期專案存款，至93年11月底已撥款1兆1,159億元。
- 5. 出租節餘空間、屋頂、牆面，加強資源運用。

五、電信

- (一)電信技術中心計畫：籌設電信技術中心，計畫進度符合既訂時程。
- (二)「寬頻到府600萬用戶」計畫：91、92年寬頻用戶數均達成目標值，惟寬頻用戶成長趨緩，政府、家電與電信業者必須攜手合作，加強推展。
- (三)IPv6（網際網路協定版本6）建置發展計畫，至93年12月底重要具體成果如下：
 - 1. 協助國內IPv6設備廠商測試及申請國際IPv6 Ready Logo標章，輔導取得國際認證標章16件。
 - 2. 93年3月啟用台北（TCA）、新竹（工研院）兩地IPv6展示中心。
 - 3. 確認SIP VoIPv6關鍵應用，並完成相關技術開發。
 - 4. 舉辦技術推廣研討會、商機說明會及相關國際活動。
- (四)積極建設寬頻網路，帶動上下游寬頻應用產業發展，以各式寬頻應用服務滿足不同市場需求。
- (五)建設3大都會區下一代網路，推展光纖到大樓乙太網路架構，引進新技術，強化寬頻服務，並開放行動客戶無限上網服務。

六、觀光

- (一)受禽流感等影響，93年1至5月來台旅客不如預期，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激

勵措施，除日本外均已恢復，預估全年來台約290萬人次，與目標320萬人次，仍有落差。

- (二)修正「發展觀光條例」，訂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等3項子法。
- (三)辦理日月潭等4條套裝旅遊線、國際據點及重要交通門戶國際比圖，並選擇指標景點辦理國內競圖，提升公共工程設計品質。
- (四)釋出大台北地區國有土地，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提供業者興建三星級旅館，解決平價旅館不足問題。
- (五)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進用3,500人；研修「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加強災害防救。
- (六)輔導成立旅遊服務中心15處；輔導「台灣觀光巴士」啟航，啟用免付費中、英、日旅遊諮詢服務熱線電話。
- (七)訂定「推動國際會議及獎勵旅遊來臺舉辦獎勵補助要點」，建立實質獎勵補助措施，帶動整體會展（MICE）產業發展。
- (八)辦理「2004年台灣觀光年」，成立「台灣觀光年執行委員會」，辦理國內宣導、產品開發等5大計畫。

七、氣象

- (一)推動為期8年「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完成颱風風雨資料庫雛型架構設計，建置劇烈天氣預警決策支援系統之自動監測警示子系統，並與美國相關實驗室技術合作。
- (二)執行「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完成雨量站、自動氣象站等建置，提供防救災單位即時降雨量資訊。
- (三)執行「強地動觀測第三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報系統」，累計完成自由場強震站686座、結構物監測系統60座、寬頻地震觀測網31站、全球衛星定位（GPS）監測站117座，提升地震測報精度與範圍，並嚴密監測台灣地區斷層活動。
- (四)建置小琉球深水資料浮標站，增設苗栗外埔潮位站儀器系統，更新塭港等潮位站儀器系統，提升海象資料傳輸效率及資料品質。
- (五)完成颱風分析與預報決策輔助系統中，有關颱風路徑預報的研發及建置，提升颱風預報作業效能。
- (六)強化點對點氣象防災資訊服務系統，提升氣象資訊服務；加強「氣象博物館」展示功能，加強氣象教育與防災宣導。

八、智慧型運輸系統

- (一)開發、應用國家智慧型運輸系統通訊協定（NTCIP）整合式通訊平台，維護更新交通路網數值地圖，並辦理智慧型運輸系統之核心交通分析與預測系統等計畫。
- (二)進行都市交通號誌全動態控制邏輯模式、國家道路運輸事故緊急救援管理系統建立有關先進交通管理、緊急事故處理等研究。

貳、94年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陸路運輸

(一)軌道運輸

- 1.推動完成南北高速鐵路建設，預計94年10月通車，大幅縮短南北旅運時間。
- 2.辦理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施工作業。
- 3.辦理高雄至屏東潮州鐵路捷運化環評，以及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等計畫。
- 4.辦理台鐵新竹內灣支線、台南沙崙支線後續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等前置作業。
- 5.改善鐵路行車保安設備，辦理軌道結構更新等專案計畫。
- 6.執行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1)辦理台北捷運初期路網板橋土城線及內湖線相關工程，以及後續路網新莊線、蘆洲支線及南港東延段工程。
 - (2)辦理高雄臨港輕軌運輸系統環境影響評估。
 - (3)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工作。
 - (4)辦理台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基本設計等後續相關作業。

(二)公路

1.高速公路

- (1)完成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林邊終點延伸段，使台灣西部走廊生活中心都市及5萬人口以上主要市鎮皆有高速公路通達。
- (2)北宜高速公路南港頭城段及頭城蘇澳段等全部工程預計94年底完成，大幅縮短往返東、西部地區之行車時間。

2. 建置「高快速公路交通管理及控制系統」，推動交通資訊管理及協調指揮中心建設計畫。

3. 研訂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持續辦理18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促進圈內交通順暢。

(三) 促進陸路運輸安全

1. 檢討布設「停」、「讓」標誌（線），加強宣導與執法。

2. 持續辦理「鐵路行車安全宣導」，落實例行及定期訓練，加強檢查標誌、軌道等安全事項，消弭安全死角。

二、海運

(一) 因應加入WTO對我國航運業之衝擊，增進服務能量，提升國際海運競爭能力。

(二) 積極推動境外航運中心，研擬過渡措施，減少兩岸間接通航不便，擴大航商營運空間。

(三) 檢討、修訂相關法規，培植海運經營管理人才，建置船舶暨航政管理資訊系統，鼓勵航商購建船舶、擴充船隊；並與主要海運國家洽訂互惠協定，促進海運發展。

(四) 成立審議委員會，訂定「94年度偏遠地區海運航線營運虧損補貼作業暨審議規定」，審議本島及離島申請案，協助解決營運虧損。

(五) 推動航港管理體制改革，港務局朝公法人組織改組。

(六) 發展海運資訊通信系統，預計94年底完成航港單一服務窗口作業平台建置，達成航港作業全面電子化、無紙化。

(七) 持續辦理金門、馬祖及澎湖港埠建設計畫；協助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交通船維修、購建。

(八) 推動海空港設立「自由貿易港區」，加強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以便捷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之流通；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預計94年1月開始營運；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預計94年開始籌設。

(九) 為符合「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STCW國際公約）規定，辦理船員專業訓練，提升航海人員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並辦理船員岸上晉升訓練，滿足航商對高級船員之需求。

三、航空

(一) 廣續推動中部國際機場中長期綜合規劃案、屏東航站設立計畫。

- (二) 賡續辦理中正國際機場道面整建計畫，以及金門、台東及綠島機場整體規劃。
- (三) 持續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並汰換、新建助導航設施。
- (四) 加強航空安全
 - 1. 落實航空公司航、機務查核制度，精進「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功能，逐步推動全員飛安政策，確保飛行安全。
 - 2. 適時修訂我國民航法規接軌國際，提供安全與優質的飛航環境。

四、郵政

- (一)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政策，推動郵政第二階段組織改制，提升企業經營效能。
- (二) 建置客戶資訊管理系統，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優質服務；建立資訊安全機制，確保顧客權益及財物安全。
- (三) 規劃投資新種金融商品，擴大國外投資規模，強化資產配置與運用，支援政府與民間重大建設，積極拓展資金運用管道，建構避險機制，降低投資風險。
- (四) 透過網際網路辦理國內外 e 化接單作業，滿足顧客需求；規劃 14 家郵局於轄區內設置簡易倉儲物流中心，提供訂約廠商存放待配送貨品，並辦理分項組裝、遞送郵件等全方位郵遞服務。

五、電信

- (一) 電信技術中心計畫
 - 1. 建置共同準則安全評估實驗室，預計 94 年底完成，建立資安產品驗證體系與檢測能力。
 - 2. 建置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第一階段接近完成；第二階段建置小容量資料庫管理系統，與業者互通測試，預計 94 年中營運。
 - 3. 建置 3G 及 VoIP（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互通性測試整合平台，預計 95 年底陸續完成。
- (二) 「寬頻到府 600 萬用戶」計畫
 - 1. 推動法制再造，修正電信及廣電相關法規，加強消費者保障，並推動成立「通訊傳播委員會」，因應通訊與傳播科技之匯流。

2. 排除網路建設障礙，加強網路技術研發；獎勵網路升級，規劃重整頻譜資源。
3. 鼓勵開發數位內容網路服務，推動「建置開放性整合測試平台計畫」、「數位內容網路服務產業投資發展環境改善計畫」等；運用數位內容學院，加強培訓數位內容網路服務產業人才。
4. 促進應用服務創新，推動共通應用平台，提升應用開發能量。
5. 推動電子化服務，加強推廣數位應用新知識，研擬DTV終端產品導入時程，加速數位化之推動，強化通訊媒體產業調查及市場分析能量。
6. 推動「家庭網路示範計畫」，協助業者發展新商業模式，舉辦「數位內容網路服務創新獎」活動。

(三)IPv6建置發展計畫

1. 持續推動各單位網路IPv6位址申請，並將現有IPv4網路移轉或支援IPv6。
2. 協助相關固網、ISP等連接國外IPv6網路，並提供IPv6寬頻應用服務。
3. 建置第二階段IPv6測試驗證實驗室，推動IPv6應用設備研發。

(四)建設新一代SDH (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 寬頻都會網路及光纖到大樓接取網路，應用新一代技術提供更高頻寬接取服務；推動3G網路第二階段建設，擴大行動寬頻多媒體服務涵蓋層面。

六、觀光

(一)加強國家風景特定區重點整備地區建設

1. 活化東北角國家風景特定區整體遊憩服務品質，擴大東海岸國家風景特定區遊憩系統設施規模，並興辦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特定區遊憩區服務設施工程。
2. 辦理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觀光道路景觀等工程，並辦理馬祖國家風景特定區南竿北海遊憩區等周邊公共服務設施及道路景觀改善等工程。
3. 賡續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定區環灣景觀道路改善等工程。
4. 建設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特定區遊憩區公共服務設施工程。
5. 辦理茂林國家風景特定區遊憩設施整建興建工程，使其成為原民文化、溫泉休閒、生態觀光之旅遊區。
6. 辦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憩系統建設及全區環境綠美化工程。
7. 提升參山國家風景特定區公共服務設施、沿線道路景觀改善。

8 建構阿里山國家風景特定區為公路、森林鐵路、生態觀光、鄒族文化 4 大遊憩系統，並辦理雲嘉南國家風景區改善工程。

(二) 整建重要風景區

依「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配合國家級風景區開發建設，因應地方整體觀光發展需求，協助整建重要風景區。

(三) 打造海陸空三度空間旅遊環境

1 加強縣市政府及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水域遊憩活動，建設屏東賽嘉、台東鹿野高台等為國際標準之飛行傘基地。

2 整建溫泉區 14 個，並持續推動生態旅遊，辦理生態旅遊教育訓練。

(四) 推動友善旅遊環境

1 訂定「網路線上訂房定型化契約範本」，協助建置旅遊服務中心。

2 辦理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並推動「台灣觀光巴士」系統及雙語化道路指示標誌等。

(五) 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推廣

1 深耕日本、香港、新加坡及歐美等目標市場，推動會展產業相關輔導與推廣措施。

2 開發修學旅行與過境旅客等市場，爭取 94 年來台旅客 350 萬人次目標。

(六)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1 辦理大型觀光活動，推動地方節慶活動國際化，並包裝地方自然人文特色行銷國際。

2 加強觀光業從業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並開拓觀光人力資源。

七、氣象

(一) 積極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完成氣候資料庫及虛擬資料中心雛型系統建置，發展颱風路徑預報雛型作業系統，擴增劇烈天氣偵測顯示功能，加強氣象資料查詢顯示系統運用。

(二) 持續推動「強地動觀測第三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並應用於地震減災防災。

(三) 建置實驗室、監測示範站，增加台灣海域海水表面溫度發布，更新海象資訊服務系統，充實海象測報內容。

(四) 建置天氣預報作業資訊流程管理等相關系統，增加發布一週旅遊地區氣溫預報；持續進行「氣候監測及長期預報作業輔助系統」計畫，並建置

台南七股SSB無線電氣象語音廣播站。

八、智慧型運輸系統

- (一)辦理國家智慧型運輸系統基礎建設（NITI）示範系統建置研究、IC智慧卡清算後台標準核心模組發展等基礎性與綜合性計畫。
- (二)賡續推動先進交通管理系統（ATMS）、先進旅行者資訊系統（ATIS）、先進大眾運輸系統、商車營運系統（CVO）等研究及相關系統之示範與建置。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94年，政府決以利水、保水、治水、親水及活水的概念推動水資源利用，強化砂石、土地之開發、管理，推動農業相關資源運用，並作好保育、防災工作，確保資源永續運用。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水資源

(一)加強水資源建設與管理

- 1.依「台灣地區水資源調配及開發策略」，採多元化開發策略，並積極推動「水資源開發結合新十大建設」相關工作。
 - (1)新水源開發：推動人工湖、海水淡化、廢水回收再利用等。
 - (2)用水不足區：執行偏遠與離島地區水資源改善建設開發計畫。
 - (3)供水不足區：推動「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等水源開發計畫。
- 2.推動「區域水資源調度機制」、農業用水移用與補償協議事宜制度化，完成農業休耕及用水移用作業。
- 3.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第一期工程計畫等跨流域水源支援建設。

(二)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 1.加強水庫保育及安全檢查，辦理水庫集水區緊急治理、水庫淤積浚渫等計畫，並研訂「水庫集水區保育計畫」。
- 2.推動「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第二期計畫及「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
- 3.推動節約用水，加強教育宣導，發展相關科技，促進永續利用。

(三)推動生態治河、親水建設

- 1.推動生態工法施工，完成烏溪、東埔蚋溪等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
- 2.研訂防救災計畫；推動重要河川環境營造、海岸環境營造、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以及台南科學園區排水改善後續工程等計畫。
- 3.積極推動「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

二、能源

(一)能源供需

1.93年國內能源總供給估計為1.24億公秉油當量，較92年增加6.8%。個別能源供給以石油（48.9%）、煤炭（33.8%）所占比率最高。

2.93年國內能源總消費估計為1.07億公秉油當量，較92年增加3.9%；其中以電力（46.8%）及石油（38.2%）消費為主。

3.93年能源生產力估計為96.9元／公升油當量，較92年成長0.2%（以85年價格計算）。

(二)能源開發

1.油氣開發

(1)國內探勘：93年國內天然氣生產估計為8.4億餘立方公尺，並進行鑽探現有油氣深部及其鄰近構造。

(2)國外探勘：與印尼、厄瓜多、委內瑞拉及澳洲等4國共6個礦區進行合作探勘，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2.電源開發

(1)93年台電公司新增機組包括台中9號機、核一、三廠及澎湖中屯二期風力機組，總裝置容量56.1萬瓩；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估計值為22.9%。

(2)至93年6月底，9家民營電廠完工商轉，合計總裝置容量為722萬瓩。

(三)法規檢討

1.研訂「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天然氣事業法」草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

2.研修「電業法」，立法院審議中。

(四)能源效率提升及能源科技發展

1.建立主要產品及設備能源效率指標，供業界參採；訂定冷氣機等7項用電器具，以及小客車、小貨車、機車、漁船引擎等能源效率標準。

2.查核輔導2,800家能源用戶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推動「政府機關辦公室節約能源措施」。

3.擴大實施節能獎勵優惠，鼓勵業界採用省能設備及技術；推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需求面管理措施，移轉尖峰用電。

4.普及學校能源教育，推動能源技術交流與人才培訓，推廣節能宣導；推動節能標章制度，逐年開放用電器具接受認證申請。

5.至93年5月底，能源科技研發計畫技術移轉總計293項，移轉廠家368家，取得專利594項。

(五)能源事業自由化

落實「石油管理法」，健全石油市場發展及管理；持續推動電業自由化，健全電力市場管理。

三、砂石

(一)93年砂石需求約6,630萬立方公尺。砂石供應方面，河川2,500萬立方公尺、陸上3,080萬立方公尺，進口補充1,050萬立方公尺；敏督利颱風後，中南部河川淤積大量土石，有助於砂石之調節、提供。

(二)加強礦業監督管理，輔導業者開發、保育礦產資源。

(三)建立煤礦廢棄坑道及礦區資訊，提供開發查詢及國土防災規劃參考。

四、土地資源

(一)訂定「農地釋出原則與作法」取代「農地釋出政策」，作為農地釋出之處理原則。

(二)修正「農民團體農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移轉許可準則」，積極研修「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等法令，合理開發與利用農業用地。

(三)辦理農田灌溉系統渠道改善398公里及構造物1,022座、排水系統渠道改善46公里及構造物50座；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生態工法與綠美化25處。

(四)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465公頃、農地重劃552公頃及相關農水路改善。

(五)建設噴灌、滴灌旱作灌溉設施1,763公頃、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28處等，並辦理灌排渠道水質監測與水路生態環境調查。

(六)開發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車站特定區

1.完成桃園等5站抵價地分配工作。

2.完成台南站地籍整理及土地所有權囑託登記。

3.完成嘉義站、台南站、新竹站土木工程施工。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水資源建設

(一)利水與保水

1.整體保育水土資源，賡續辦理水資源保育、營運等規劃研究，積極推

- 動節約用水計畫。
- 2. 賡續辦理離島及偏遠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與供水改善，推動花蓮地區自來水工程等延續性計畫及平地水庫—高屏大湖計畫等計畫。
- 3. 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水庫集水區緊急治理工程、德基水庫集水區第五期整治等計畫。
- 4. 興建新竹海淡廠。

(二) 治水與親水

- 1. 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加強重要河川預、警報系統建置、維護與疏散計畫，辦理整體流域治理規劃。
- 2. 營造生態親水環境，推動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等各項防災工作。

(三) 活水

- 1. 推廣水源回收再利用，抽換自來水舊、漏管線，降低自來水漏水率。
- 2. 推動水資源科技研發，輔導知識型水利產業發展，推動溫泉資源保育與利用，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利用。

二、能源發展

(一) 穩定能源供應

- 1. 維持國內適當石油安全存量，確保石油穩定供應。
- 2. 推動民營電廠建立電力系統穩定度分析模型，建立電力調度監督管制機制，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 3. 繼續辦理「第六輸變電計畫」，新建、擴充及改善各級變電所及相關輸電線路，建構健全的輸變電網路。

(二) 能源多元化

- 1. 推動能源科技研發，獎勵風力、太陽能等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的開發，完成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裝置容量250萬瓩。
- 2. 推動能源多元化、來源分散化政策，配合國內外情勢，研訂永續發展能源政策。

(三) 科技研發與能源節約

- 1. 落實「全面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率推動計畫」、「再生能源發展方案」，開發利用再生能源。
- 2. 訂定我國燃料電池研發方向與策略，推動分散式發電技術，研發、推

廣再生能源技術及穩定供電技術。

3積極推動、發展前瞻性節能相關技術及產品。

4積極研究能源作物之生產。

三、砂石開發與管理

(一)開發陸上土石、海域砂石及其他砂石替代物，輔導進口砂石，並配合東砂西運，平衡砂石供需。

(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砂石車安全管理，辦理砂石產銷調查資料，建置砂石供需資訊管理系統。

(三)利用航空照相等高科技技術監測，加強取締及防止盜濫採砂石。

四、土地資源利用

(一)配合各縣市陸續建構農地空間規劃系統，以小區域為主體進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考量生產與生態機能，均衡發展農業。

(二)協助縣市政府依「農業發展條例」遴選示範地區，進行農業用地規劃與開發，建立完整機制與流程，並建立協助或獎勵機制，鼓勵農業用地開發兼顧資源有效利用。

(三)實施農地重劃，更新灌溉設施，增設農水路及改善田間灌溉排水系統。

(四)推廣省水旱作管路灌溉，改善農田水利會及農業水庫管理單位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

(五)推動水田現地環境調查分析，加強嚴重污染灌溉區水質及生態監測、調查，並推動改善措施。

(六)督促公產管理機關積極清理及開發閒置公有土地，促進公有土地利用。

(七)賡續開發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車站特定區

1.完成桃園、新竹、台中及嘉義站地籍整理及土地所有權囑託登記。

2.完成桃園、台中站土木工程施工，以及桃園5站景觀及機電工程施工。

(八)推動「富麗農村」，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8區，面積約72公頃；重劃建設4區，面積約25公頃。

(九)鼓勵農民興建農塘，增加枯水期農用水資源。

第九節 公共建設

94年，政府賡續推動政府採購制度國際化，加強技師執業管理，落實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制度，並推廣生態工法。同時，持續列管重大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與品質，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藉由政府與民間合作力量，加速推動國家公共建設。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政府採購制度與資訊公開

- (一)研修「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辦理法規解釋、講習及說明會。
- (二)推動政府採購專業專責及專業證照政策，93年1月施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至8月止，合格代訓機關14家，開辦72班次，參訓5,106人次。
- (三)推動專業採購機關代辦採購、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專業人員採購及底價審議等制度，營造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政府採購環境。
- (四)推廣「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及發行公報，公告採購資訊，至93年8月止，成果如下：
 - 1.網路查詢招標資訊累計達2,795萬餘人次，公告招標133萬餘件。
 - 2.試辦電子領標、投標，上傳標案304,259件，計領標711,140件。
 - 3.建構「政府採購論壇網站」，討論區留言7,212篇，瀏覽計32萬人次。

二、工程技術服務產業輔導與管理

- (一)辦理技師執業執照期滿換發，更新技師執業登記資料，強化執業管理。
- (二)推動「技師簽證申報作業系統」，加強業務檢查，落實專業角色功能。
- (三)辦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評鑑及獎勵機制之研究」，研議建置評鑑及獎勵機制，提高服務品質。
- (四)推動我國加入「亞太工程師制度」，完成申請成為「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正式成員評估報告，並舉辦「亞太工程師國際圓桌會議」。

三、營造業發展環境改善

- (一)推動「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方案」，達成近程目標，持續推動中長

程執行措施，建立優質產業環境，掌握國際市場，提升工程業競爭力。

(二)訂定協助營造業健全發展相關措施

- 1.辦理採購，招標文件以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為調整依據者，應規定總指數漲跌幅超過2.5%部分調整工程款。
- 2.未達1年之工程採購，得視工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1年以上之工程採購，應確實將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
- 3.訂定「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降低廠商因建材價格劇烈變動的履約風險。

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健全推動機制

- 1.「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改由 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提升委員會委員層級，提高辦理成效。
- 2.擴大辦理金擘獎頒獎活動，鼓勵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業務。
- 3.彙整促參成功案例，推動經驗交流，並加強教育訓練。
- 4.建立潛在投資廠商資料庫，舉辦商機說明會，強化招商行銷作業。

(二)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 1.廣續辦理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至93年11月，工程進度46.0%。
- 2.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 (1)完成全線隧道48座及高架橋267.7公里之土建工程，並持續進行車站、軌道工程。
 - (2)持續辦理核心機電系統設計，並進行列車各項測試。
 - (3)辦理台北隧道共構段，陸續交付板橋車站及隧道、板橋307標路段、台北車站(地層面、U-1、U-2層)及隧道段(UK23+400~UK28+850)路段。
 - (4)持續辦理高鐵品保查驗、環評追蹤考核作業，以及剩餘土石方處理定期稽查及複查作業。
- 3.成立「獎勵民間投資觀光遊憩設施推動小組」，積極輔導及獎勵民間投資國家級風景區觀光遊憩設施12處。
- 4.推動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 (1)招商營運BOT及貨運園區BOT計畫：簽約之特許公司進行園區規

劃、設計、施工及招商作業，93年底貨運園區申請設置自由貿易港區。

(2)客運服務專用區BOT計畫：積極辦理公告招商。

5.機場旅館委託民間經營先期計畫書奉 行政院93年12月核定。

6.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BOT案，92年8月與台北港貨櫃碼頭公司簽約，預計97年3月完成第1座，103年完成全部7座貨櫃碼頭。

7.推動台中港台灣大食品公司投資食品加工業計畫、北歐先進公司投資紙塑物流業計畫及桂裕鋼鐵公司投資煉鋼廠計畫。

五、生態工法推廣與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一)進行生態工法招標及驗收等相關配套措施之研究。

(二)持續研發本土化生態工法技術，製作生態工法基本圖，充實「全國生態工法入口網站」資訊內容。

(三)舉辦「2004年生態工法國際研討會」，加強國際經驗交流；規劃舉辦以人工濕地為主題之生態工法博覽會。

(四)協助辦理生態工法重點案件，建立辦理模式，提高作業品質。

(五)積極推動成立「生態工法國家型科技計畫」，發展適合本土之工法技術。

(六)廢續公告辦理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審查認可作業，加強訪查及稽核審查通過之廠商。

(七)協調建立廢棄混凝土再利用料源供需申報及撮合機制。

(八)推動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協調相關機關提出廢棄混凝土再利用於公共工程示範案例。

六、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

(一)至93年8月，辦理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案469件，有效達成公共工程資源合理分配運用。

(二)推動公共工程底價審議機制，建置、公告常用工項價格資料3萬餘項、歷史標案常用工項價格資料4千餘項，提供業界編列預算之參考。

七、工程品質提升

(一)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1.推動工程施工查核，至93年第2季，計查核1,442件。

2.辦理1億元以上列管計畫及民生工程抽查，至93年8月，抽查70件。

3.查證各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績效，至93年8月，查證中央部會14件，地方政府13件。

(二)辦理教育訓練、工程觀摩及金質獎活動

1.辦理「公共工程監工人員基礎訓練班」等，加強品質管理觀念。

2.辦理優良工程觀摩，增進工程人員品管能力；舉辦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活動，表揚施工品質卓越之主辦機關、設計單位及個人。

(三)賡續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

至93年8月止，受理通報案件2,588件，完成2,545件，處理中43件，縮短通報案件處理時間，並有效紓解民怨。

(四)93年度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225項，按月追蹤預算執行，至8月止整體預算執行率93.2%。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健全政府採購制度

(一)適時研修「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持續辦理法令解釋及查詢業務；加強政府採購訓練及講習，協調、督導及考核業務。

(二)有效運作「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推動專業採購機關代辦採購、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等採購制度。

(三)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及網路領標，促進政府採購公開、透明。

(四)推動政府採購協定(GPA)英文摘要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持續推動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防止公共工程綁標。

二、輔導工程技術服務產業健全發展

(一)規劃建立「技師簽證品質評鑑機制」，試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評鑑。

(二)推動「工程顧問服務業旗艦計畫」，建立人本、優質、永續之工程顧問服務業。

(三)成立我國「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向「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申請正式會員，參與技師資格國際認許制度，促進工程技術服務業國際化。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健全推動機制

- 1.積極發揮「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功能，加速協調解決民間參與計畫之執行困難。
- 2.訂定各部會促參簽約責任額度，落實管理，並逐年檢討。
- 3.設立促參專業輔導機制，擴大輔導規模，加強促參案件執行經驗累積與傳承，提升主辦機關執行能力及顧問機構服務水準。

(二)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1.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計畫

- (1)進行全線施工作業，執行工程監督管理。
- (2)捷運紅線R16車站配合三鐵共構，委由交通部鐵工局辦理施工。

2.推動南北高速鐵路建設，監督高鐵公司辦理營運準備及履勘作業。

3.規劃不同屬性觀光個案

- (1)提供民間參與投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福隆旅館區等BOT案。
- (2)規劃辦理六十石山—羅山纜車、梨山賓館委外經營案。

4.桃園航空貨運園區

- (1)督導特許公司依計畫進行貨運園區施工。
- (2)協助特許公司取得相關證照，並申請成為自由貿易港區。

5.建設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推動民航人員訓練中心BOT計畫招商、客運園區剩餘可建地標讓售作業，以及公共設施用地點交、接管及撥用。

6.機場旅館委託民間經營作業

- (1)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管理，投資興建營運航空事業營運中心。
- (2)督導特許公司依契約規劃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協助特許公司取得相關證照及依法申請中長期資金貸款。

7.持續推動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BOT案、台中港台灣大食品公司投資之食品加工業等計畫。

8.推動港區物流業務及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BOT案。

四、推廣生態工法及綠營建理念

- (一)成立「生態工法國家型科技計畫」，落實推動相關政策。
- (二)持續研發本土化生態工法，蒐集特定地區生態背景資料，研究生態工法，並增（修）訂生態工法基本圖。
- (三)擴充生態工法資訊平台，進行入口網站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功能維護。
- (四)協助河溪整治、區域排水、農水路等工程以生態工法辦理。

- (五)推廣生態工法，配合重點案件，選定適當主題，辦理年度生態工法博覽會，並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台指導及講習。

五、推動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 (一)宣導推廣「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並推動審查認可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等。
- (二)賡續協商相關部會提出廢棄混凝土再利用於公共工程示範案例，並推動相關部會擬具量化目標，並予以達成。
- (三)推動廢棄混凝土再利用於公共工程相關研究。

六、加強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充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 (一)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賡續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審議，使計畫內容更周延，預算編列更合理。
- (二)推動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委外運作，整編施工綱要規範供各界參用。
- (三)持續充實工料價格資料庫內涵，並定期公布資訊。
- (四)研究建置「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俾應用於不同作業系統。
- (五)持續修編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融入生態工法理念。

七、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績效及施工品質

- (一)辦理相關訓練、觀摩，推廣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提升品質與效能。
- (二)列管推動中之公共工程計畫經費支用狀況及施工品質，落實跨部會協調機制。
- (三)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及工程觀摩，提升工程品質。
- (四)推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工程品質及進度；考核各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績效。
- (五)頒發公共工程金質獎，激勵工程相關單位及人員榮譽感。
- (六)持續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藉由外部監督機制，強化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

第十節 公營事業民營化

政府引進企業化管理理念，注入民間活力，活絡國家資產，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調整經營體質，提升公營事業競爭力，並加強公股股權監督管理，維護公有財產利益。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相關法規修訂

- (一)92年1月15日公布修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4、15條。
- (二)92年8月27日核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19、20、21、28、28-1至28-3等條文，俾利協助財務艱困公營事業推動民營化。
- (三)93年9月17日核定「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

二、國營事業資產管理

- (一)配合管理一元化、經營合理化及資訊透明化機制，檢討公營事業資產規模及利用，大幅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率。
- (二)推動建立董事長制，促使公營事業負責人權責相符；並注入民間企業的經營理念，落實公營事業企業化之目標。
- (三)部分公營事業進行再生計畫，中船、唐榮公司自91年起已轉虧為盈。
- (四)訂定「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自93年開始實施。

三、公營事業民營化進度

- (一)至93年9月17日，合計完成31家公營事業移轉民營、17家結束營業（詳表Ⅱ-1.10.1及Ⅱ-1.10.2）：

表 II-1.10.1 已移轉民營之事業（至93年9月17日）

原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民營化基準日	辦理方式	公股比率(%)
經濟部	中石化公司	83.06.20	出售股權	0
	中華工程公司	83.06.22	出售股權	0
	中國鋼鐵公司	84.04.12	出售股權	23.3
	台肥公司	88.09.01	出售股權	44.5
	中興紙業公司	90.10.16	讓售資產	0
	台機公司	90.11.19	讓售資產	0
	台灣省農工公司	92.01.01	資產作價與 民間合資民營	0
	台鹽公司	92.11.14	出售股權	40.3
財政部	兆豐金控 (91.02.04 成立)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83.05.05	出售股權	13.4
	交通銀行	88.09.13	出售股權	
	農民銀行	88.09.03	出售股權	37.6
交通部	中央再保險公司	91.07.11	出售股權	32.9
	陽明海運公司	85.02.15	出售股權	37.7
	台汽公司	90.07.01	讓售資產	0
台北市政府	台鐵貨搬公司	92.01.01	標售資產	0
	富邦金控 (91.12.23 換股)			
	台北銀行	88.11.30	出售股權	14.04
原台灣省政府	印刷所	89.12.31	讓售資產	0
	彰化銀行	87.01.01	出售股權	16.3
	華南金控 (90.12.19 成立)			
	華南銀行	87.01.22	出售股權	31.5
	第一金控 (92.12 成立)			
	第一銀行	87.01.22	出售股權	23.1
	台灣中小企銀	87.01.22	出售股權	38.0
	台灣產險公司	87.01.22	出售股權	24.9
新聞局	台灣航業公司	87.06.20	出售股權	26.5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87.06.30	出售股權	29.9
退輔會	台開信託公司	88.01.08	出售股權	31.5
	新生報業公司	89.12.31	讓售資產	0
	液化石油氣供應處	85.03.16	標售資產	0
	榮民氣體廠	87.01.01	資產作價與 民間合資民營	39.8
高雄市政府	岡山工廠	87.08.01	標售資產	0
	食品工廠	92.07.01	資產作價與 民間合資民營	40.00
高雄市政府	高雄銀行	88.09.27	出售股權	46.3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等相關單位。

表 II-1.10.2 已結束營業之公營事業（至97年9月17日）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結束營業基準日
經濟部	高硫公司	91年12月31日
退輔會	農業開發處	79年06月30日
	海洋漁業開發處	80年12月31日
	冷凍加工廠	81年01月30日
	台中港船舶中心	82年04月30日
	榮民製毯廠	86年04月01日
	彰化工廠	86年09月01日
	榮民礦業開發處	86年04月30日
	榮民化工廠	89年08月31日
	楠梓工廠	91年11月01日
	榮民印刷廠	89年06月01日
	台北紙廠	93年02月01日
	台中木材加工廠	91年10月01日
	台北鐵工廠	89年11月30日
	桃園工廠	93年04月01日
塑膠工廠	92年06月30日	
新聞局	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	88年10月31日

資料來源：同表II-1.10.1。

- (二)檢討核定經濟部所屬中船、唐榮、漢翔、中油等事業之修正民營化時程及民營化方式。
- (三)審議核定台銀、合庫等公營銀行民營化計畫書。
- (四)推動榮工公司再生計畫，完成其水處理事業部門之分割移轉民營。
- (五)審議核定退輔會所屬龍崎工廠、榮民製藥廠之修正民營化時程及民營化方式。
- (六)台糖、台灣自來水公司進行民營化可行性評估。
- (七)中華郵政公司進行修正民營化計畫方案，相關部會並就其政策性任務去化及民營化可行性賡續探討研議。
- (八)18家國營事業民營化時程及執行概況（表 II-1.10.3）。

表 II-1.10.3 18家國營事業民營化時程及執行概況（至97年9月17日）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民營化時程	說明
經濟部	台電公司	94年12月	俟電業法修正通過後，再執行民營化計畫。
	中油公司	再核定	俟立法院同意民營化計畫書後即可釋股。
	漢翔公司	再核定	漢翔公司條例仍於立法院審議中，行政院業於93.1.15核定同意展延，俟法院同意民營化計畫案及修正該公司條例後再專案報院核定。
	中船公司	93年12月	已於92.12.22向立法院資訊及科技委員會報告民營化計畫，並獲支持，惟民營化時程延至93年12月底。
	唐榮公司	95年08月	分廠部民營化，目前已完成公路車輛事業部、運輸處、軌道事業車輛事業部及鋼鐵廠民營化，尚餘不銹鋼廠及總公司繼續推動中。
	台糖公司	尚未核定	民營化方案檢討中，經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初步審議，原則同意台糖公司民營化採非營業用地析離，逐一成立事業部並限期民營化方式進行，請經濟部修正後報院再議。
	省自來水公司	尚未核定	經濟部已完成該公司民營化可行方案報院，經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初步審議，請經濟部重新詳予評估民營化方式及可行性後再議。
財政部	台灣菸酒公司	93年07月	91.7.1改制為公司，進行營運改造，改造計畫併同民營化計畫書與工會溝通後，報行政院核定。
	臺灣銀行	95年12月	92.7.1改制為公司組織，民營化計畫書於93.4.26交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審議後，於93.7.1報院，行政院於93.7.8退回財政部修正中。
	土地銀行 中央信託局	95年12月	92.7.1改制公司組織，財政部國庫署93.09.23會議結論摘要： 1. 中信局與土地銀行之民營化，考量民營化時程、創業預算編列執行及釋股時市場胃納量等因素，故原則上不宜先合組金控再民營化，宜先各自推動民營化作業，釋股過程中再評估進行合組金控或併入其他適當金控，即釋股作業與合組(或併入)金控同時進行。 2. 二家銀行民營化時程，行政院原核定於95年12月底前完成，請研議儘量提前。
	合作金庫	93年12月	91.1.1改制為公司組織，民營化計畫書經民營化推動委員會第20次會議(93.08.27)審議原則同意，目前正請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提意見中。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93年12月	已於89年掛牌上市，迄今已釋出35.06%股權（含海外發行ADR）；繼續推動中。
	台灣鐵路管理局	再檢討	交通部正全力推動台鐵改制公司及相關法令修訂中。民營化須俟公司化後再研議。
	中華郵政公司	尚未核定	92.1.1改制公司，目前奉院核示修正民營化計畫書及檢討民營化可行性；刻就去政策性任務議題檢討，未來俟相關議題研究完成併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民營化計畫書報院。
退輔會	龍崎工廠	94年6月	原訂93年6月底，已於93年9月23日奉行政院核定民營化時程准予延長1年，採大部土地折離，設備機具作價投資與民間合資成立新公司方式移轉民營。
	榮工公司	尚未核定	執行再生計畫，同步推動民營化；再生計畫書奉行政院核定，正執行中；93年6月底招商，無廠商競標；環保處業務已分割移轉民營，「水處理業務」已決標；「廢棄物處理業務」正檢討重新辦理招標中。
	榮民製藥廠	96年12月	93.7.30辦理第10次招標，因相關問題尚待處理（92.6.24決標案訴訟中）；延遲民營化至96年12月底一案，將俟訴訟情形檢討續辦招標事宜。

資料來源：同表II-1.10.1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發展重點

- (一)依據核定民營化時間表，繼續推動民營化工作。
- (二)協助財務艱困公營事業，解決民營化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
- (三)落實「公股股權管理與處分要點」。
- (四)落實執行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加強國營事業之企業化，公司治理及資產活化。

二、配合措施

- (一)賡續檢討修訂民營化相關法令規章。
- (二)落實「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併入國營事業工作考成項目之一。
- (三)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公營事業及已民營化事業之「公司治理」。
- (四)配合立法院第5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討論決議，公營事業政府資本合計

- 超過20%以上時，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名勞工董事。
- (五)運用民營化基金，解決因民營化或結束營業所產生的員工年資結算金不足問題。
- (六)督導經營艱困之公營事業，切實研訂、執行再生計畫；對無法有效提出再生計畫者，檢討結束營業。
- (七)檢討民營化釋股方式，落實「公股股權管理與處分要點」，加強釋股預算之執行。
- (八)加強民營化後剩餘公股之股權管理，研究、規劃公股代表遴派等相關機制。
- (九)配合「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之成立，加強諮詢與監督之功能，以提高民營化資訊公開與透明度。

第十一節 市場交易環境

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94年政府決致力建立完備的公平交易制度，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規範事業限制競爭及防制不公平競爭行為，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確保事業公平競爭。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公平交易法規修正與執行

- (一)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涉外案件原則」、「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及「公平交易法對電信事業規範說明」。
- (二)審理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自81年1月至93年10月，收辦案件25,720件，結案25,418件，累計結案率98.83%；其中，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加以處分者，至93年10月底計2,304件，裁處罰鍰合計約13.3億元。
- (三)針對水泥、鋼筋等原物料市場立案進行調查，並持續訪查各該業上、中、下游業者，防止不當壟斷行為。

二、公平交易理念宣揚

- (一)舉辦「公平交易法對電信業之規範說明」、「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不當行銷案例解析」、「公平交易法對醫療保健產業之規範」、「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促銷行為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等宣導說明會。
- (二)開辦第35期「公平交易法研習班」，廣邀企業界人士參與，擴大公平交易觀念宣導。

三、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及度政業務推動

- (一)93年1至8月，制（修）定國家標準269種，依APEC/SCSC規定，完成指定調和標準項目達86.4%；依WTO/TBT協定，調和強制性標準，完成應調和總數82.1%。
- (二)提供業界原級及次級量測標準校正服務約2,770件，完成新建「奈米微壓痕系統、微流量測系統」及「乳房攝影X-Ray劑量度量系統」等標準。

四、貿易救濟案件及相關事務處理

- (一)完成自波蘭、俄羅斯、韓國進口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落日檢討案件之產

業損害調查認定；展開自日本進口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落日檢討案產業損害調查

- (二)辦理反傾銷行政訴訟案4件，監視課徵反傾銷稅案4件，辦理預備調查案9件，參與其他損害認定案審查15件；收辦貿易救濟及諮詢服務案累計結案率達99.9%。
- (三)強化「貿易救濟聯合諮詢服務小組」單一服務窗口及全省北中南東四區「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功能。

五、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運作

- (一)健全「貿易救濟個別產品預警監測機制」，擴增產品監測項目至8,520項，強化「中國貨品進口異常項目通報機制」，延伸預警監測結果至農業部門，擴增發布範圍。
- (二)強化貿易救濟論壇運作，每月定期召開「貿易救濟張老師暨貿易救濟論壇委員會議」，審查進口損害產業辦理職業訓練補助案。

六、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完成「著作權法」再修正案，並於93年9月1日公布施行。
- (二)將保智大隊先行納編為保二總隊第五大隊，加速保智大隊法制化。
- (三)逐年降低外審委員人數，強化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建構智慧財產局業務電子化作業環境，達成審查電子化目標。
- (四)我致力改善著作權保護環境獲美僑商會及美台商會認同，分別籲請美國政府儘速將台灣從特別301優先觀察名單除名。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 (一)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切實符合環境變遷需求。
- (二)完備公平交易法規，提升執法標準及透明化。
- (三)進行公平交易法註釋研究，作為我國公平交易法發展之基石。

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一)積極查處事業違法行為，整頓不實廣告，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 (二)加強相關機關分工合作，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三)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支援系統，
- (四)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掌握國際競爭法執法趨勢。

三、建立競爭文化

- (一)規劃多元化宣導管道，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 (二)推動業界自發性自律規範，建立企業競爭文化。

四、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 (一)推動雙邊交流，簽署競爭法國際協定。
- (二)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拓展國際交流合作。
- (三)提供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

五、推動國家標準

- (一)加強科技產業、基礎工業及民生產業等國家標準編修，並檢討現行國家標準適用性。
- (二)參照ISO、IEC、ITU、CAC等國際標準，主動調和我國國家標準，提升國內產製能力及技術水準。

六、強化商品檢驗及建置認證基礎體系

- (一)研究、規劃符合社會現況與國人需求應具安全規範機電類商品應施檢驗品目5項，加強商品消費安全。
- (二)透過與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簽署之「台美消費者產品安全合作備忘錄」，評估建立我國商品傷害國家電子監視系統（NEISS）的可行性，加強保護我國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
- (三)輔導民間驗證機構取得認證資格者參與政府施政，推動公私協力之驗證夥伴關係。
- (四)強化各類管理系統業務功能，增進業界積極導入品質管理系統（QMS）、環境管理系統（EM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誘因。
- (五)架構符合性評鑑知識服務體系，提供國內外認（驗）證制度、機構及相關法規資訊，並致力推廣認證制度，促使業界廣為運用、發揮效益。

七、促進度量衡科技化

- (一)健全度量衡標準追溯體系，發展重點量測技術及標準，並強化應用基礎研究。
-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業務，建立系統化計量人才培訓制度，落實型式認證制度，奠定國際相互承認基礎。

八、提升貿易救濟案件處理時效

- (一)持續辦理進口救濟案件、平衡稅與反傾銷稅案件產業損害調查業務，並處理行政救濟案件。
- (二)擴展產業損害預警範圍及功能，落實中國貨品進口產業損害預警通報機制，規劃成立貿易救濟知識發展中心，完善貿易救濟邊境保護措施，以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
- (三)推動「貿易救濟資訊e網通計畫」，建置貿易救濟專業入口網站、視訊系統及線上諮詢服務等e化體系。
- (四)持續研析WTO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彙整攻防策略及注意事項，供處理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件參考。
- (五)積極參與WTO新回合貿易救濟相關議題談判，掌握國際規範發展動向，維護我國立場。

九、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法規
 - 1.持續研蒐智慧財產權相關國際法規、公約及協定。
 - 2.規劃著作權法修正案。
- (二)提升商標審查品質
 - 1.簡化商標審查作業流程。
 - 2.加強各級商標審查官教育訓練，辦理智慧財產相關國際研討會，提升審查人員素質。
 - 3.制(修)定相關審查基準、作業程序、法規釋義，彙編相關釋例及各類爭訟案，健全商標審查制度與法規。
- (三)提升專利審查品質
 - 1.修訂發明、新式樣實體審查、舉發及依職權審查、特殊技術領域及專利侵害鑑定等基準。
 - 2.提高專利案件自審比例，擴大面詢運作，落實逐項審查制度，提升專

利審查委員素質。

(四)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1. 加強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訓練學程，研習新興科技審查新知；邀請國外學者專家解說重要智財案例或審查實務，並交換審查經驗。
2. 提供統一課程教材，由全國大專院校開設培訓班，建構中央廚房式智財虛擬學院。

(五)智慧財產權e網通計畫

1. 提供審查官及行政人員完善的電腦輔助系統，透過可供檢索之數位化資料，增加非專利文獻資料庫檢索功能。
2. 強化與國際組織接軌及資料交換；規劃英譯輔助系統，提升翻譯品質。
3. 提供方便民眾的智慧財產權電子作業環境。

(六)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

1. 辦理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作業。
2. 合理提高檢舉及查緝仿冒盜版之獎金，並擴大給獎對象。
3. 強化查禁仿冒商品小組組織功能。

第十二節 公司治理

民國92年11月12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之依據。94年積極推動相關法制改革，並辦理管考、宣導等事宜。

壹、93年初步檢討

至93年11月底止「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執行情形如下：

一、研修相關法規

(一)研修「公司法」(修正草案6月7日送立法院審議)

- 1.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選舉，得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進行選任。
- 2.賦予股東提案權，股東得於股東會開會前提出提案要求董事會將所提議案列入開會通知。
- 3.賦予公司得允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直接行使表決權。

(二)研修「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7月16日送立法院審議)

- 1.落實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開放董事會單軌制，授權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得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後，免設監察人。
- 2.推行董監事責任保險。
- 3.法人及政府股東不得同時指派董事及監察人。

(三)研修「會計師法」(修正草案7月16日送立法院審議)

- 1.明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法律責任；增訂法人事務所組織型態，並訂定配套機制。
- 2.強化會計師公會職能及會計師懲戒效能。

二、進行相關研究

研究建立投資人保護訴訟專屬管轄機制、破產與重整法典單一化之可行性、跨國併購法制障礙，以及如何加強公營企業、管制機關、公設財團法人、行政法人之治理。

三、活動宣導與倡議

- (一)93年9月22日舉辦「公司治理經驗分享高峰會」，11月5日舉辦「第二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國際研討會，透過知名上市（櫃）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實務經驗分享，增進公司治理的觀念教育及推廣，並分送「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相關文宣出版品至我駐外單位。
- (二)規劃、辦理高階決策官員、中階主管及業務承辦官員兩類培訓課程。
- (三)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持續舉辦公司治理座談會及宣導會。

四、其他配合措施

- (一)擴大獨立董監事人才引進，檢討修正公立大專院校教員不得兼任獨立董監事之規範；獨立董監事控制權變化、獨立董事及股東持股結構之資訊揭露；督導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符合立場中立原則。
- (二)充實公開資訊觀測網站內涵，修正重大訊息相關規定；加強業務資訊（轉投資、海外投資）揭露，檢討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三)研訂金融服務業公司治理準則（涵蓋金控公司、銀行、保險業）；推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四)加強影響會計師獨立性資訊揭露或申報；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
- (五)配合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強化公營事業資訊公開制度、健全內部控制及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等有助公司治理之各項措施。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繼續推動法制改革

- (一)推動「公司法」修正草案儘速完成立法，規範母子公司交叉持股之子公司股東權行使限制。
- (二)推動「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儘速完成立法，配合研擬發布關於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設置規定之授權子法，同時修正相關規定，俾利推動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等制度。
- (三)推動「會計師法」修正草案儘速完成立法，參酌先進國家規範，配合國內環境，研修「會計師職前訓練規則」及「會計師登錄規則」等相關授權法規及解釋函令，以漸進方式強化會計師獨立性規範。

二、研擬公司治理配套措施

- (一)完成公司治理評鑑制度規劃，建置符合國際慣例及我國國情特性之評鑑指標；獎勵公司治理卓越企業，促進資本市場良性循環。
- (二)研擬「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指引」範例，提供上市上櫃公司擬訂自身書面規範參考；落實併購資訊揭露制度，導引公司董監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
- (三)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組成專案小組，研擬相關法規修正、管理措施之研議及宣導等配套措施。

三、宣導與推廣

- (一)適時檢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參考範例，持續充實公司治理專區網站資訊，加強網路宣導，協助企業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文化。
- (二)籌辦國際性公司治理會議，辦理相關議題座談會、教育宣導活動，並開辦各項課程，以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之推動。
- (三)蒐集、更新國內外公司治理推動現況資訊，增加企業對公司治理的認知，促進我國與國際資本市場接軌。
- (四)檢討修正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充實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內涵，強化及提升公開發行公司資訊揭露透明度，俾利投資人查詢公開資訊，維護投資人權益。
- (五)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整體查核品質評鑑；檢討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並修正相關規定，俾利與國際會計接軌。

第十三節 自由貿易港區

為促進我國物流轉運及高附加價值產業的發展，邁向全球運籌中心之目標，94年積極研修「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並協助申設與營運。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研訂相關法制

- (一)「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於92年7月10日通過。
- (二)陸續完成「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子法，如「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自由貿易港區人員、車輛及物品入出與居住管理辦法」、「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收費標準」等。

二、推動申設案

「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93年10月正式營運，「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預計94年1月正式營運；另「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刻正辦理申設中。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研修「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2條規定，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僱用勞工總人數中，應僱用5%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未依法定比例僱用者須繳交差額補助金，形成自由貿易港區政策推動困境，將儘速修正以排除障礙。

二、協助申設案進行與營運

- (一)積極進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轉型自由貿易港區申設案初審作業。
- (二)積極協助其他已表達申設意願機關申設與營運，如：台南縣政府（南部自由貿易港區）、台南市政府（安平自由貿易港區）、高雄市政府（南星自由貿易港區）、工業局（彰濱工業區）等。

